股票简称：中国中冶　　股票代码：601618.SH、01618.HK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申万宏源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中国五矿 五矿证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61%、77.43%、78.13%和77.48%。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部分业务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例如：工程承包及装备制造业务均需要发行人提前投入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和施工垫资。特别是，作为以工程承包为主业的特大型企业，发行人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发行人与境内外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关系，信用记录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若未来不能及时获得足够融资，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4,881,844万元、57,362,990万元、60,641,458万元和58,206,03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93%、91.68%、92.45%和91.02%。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可能增加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

（三）项目前期投资大、资金回收周期长。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具有合同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2025年发行人新签工程承包项目数量6,076个，金额达10,175.14亿元。资源开发业务投资金额通常较大，因此发行人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外，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资金周转状况的制约和影响。

（四）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003,726万元、21,351,373万元、24,343,702万元和22,921,122

万元。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的坏账风险，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2,111,611万元、2,707,717万元和3,049,975万元。应收款项对发行人资金形成了一定占压，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事项。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无偿划转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258%），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冶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918%）。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2026年8月13日，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张树强先生、彭海清先生、彭彭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周国萍女士、陈胜华先生、吴杰庄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民主选举，选举闫爱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七）发行人已披露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发行人已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8,067.94亿元，负债总额6,219.2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48.72亿元。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1,759.07亿元，净利润30.7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01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16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19亿元。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07，速动比率为1.04，资产负债率为77.0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

12、偿付顺序：除可续期公司债券外，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以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2、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安排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1%。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

者保护机制”。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约定内容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七）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拟上市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八）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上市后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7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6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9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9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99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10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1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173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7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73
第七节 增信情况.....178
第八节 税项.....179
一、增值税.....179
二、所得税.....179
三、印花税.....179
四、税项抵销.....18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81
一、发行人承诺.....181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181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82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82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8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8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83
二、救济措施.....184
三、调研发行人.....184
四、偿债计划.....185
五、偿债保障措施.....18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88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188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188
三、争议解决机制.....18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90
一、总则.....19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19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19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197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202
六、特别约定.....204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207
一、受托管理事项.....20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20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225
一、发行人.....22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225
三、律师事务所.....227
四、会计师事务所.....228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228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229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22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3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62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269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26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27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冶股份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宝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京诚	指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	指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	指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三冶	指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	指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	指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九冶	指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冶	指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	指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	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天工	指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	指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华冶	指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焦耐	指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置业	指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武勘	指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冶长天	指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冶交通	指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研院	指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恩菲	指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建工	指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本钢	指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包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马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太钢	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报告期内/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61%、77.43%、78.13%和77.48%。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部分业务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例如：工程承包及装备制造业务均需要发行人提前投入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和施工垫资。特别是，作为以工程承包为主业的特大型企业，发行人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发行人与境内外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关系，信用记录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若未来不能及时获得足够融资，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4,881,844万元、57,362,990万元、60,641,458万元和58,206,03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93%、91.68%、92.45%和91.02%。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可能增加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

3、项目前期投资大、资金回收周期长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具有合同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2025年发行人新签工程承包项目数量6,076个，金额达10,175.14亿元。资源开发业务投资金额通常较大，因此发行人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外，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

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资金周转状况的制约和影响。

4、人民币汇率变动带来境外业务收入的汇率风险

发行人作为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部分业务份额来自海外市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海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5.10%和6.93%。由于发行人经营的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或当地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因此，汇率的变动有可能带来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和货币结算的汇率风险。

此外，发行人发行H股所募集外币资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主要用于境外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发行人汇兑收益分别为3.05亿元、1.46亿元和-2.85亿元。因此，发行人H股募集资金面临着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007,551万元、7,559,313万元、1,568,745万元和1,934,7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10%、9.36%、1.87%和2.34%。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最近三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01,209万元、338,371万元及119,637万元。由于客户存在延迟支付按进度结算款项的可能性，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存货面临一定程度的跌价风险。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将令发行人相关存货资产面临一定跌价风险。此外，发行人的原材料存货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等建筑施工原材料，上述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令公司相关存货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003,726万元、21,351,373万元、24,343,702万元和22,921,122万元。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的坏账风险，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2,111,611万元、2,707,717

万元和3,049,975万元。应收款项对发行人资金形成了一定占压，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9,180万元、784,770万元、1,532,275万元和-2,506,517万元，存在一定幅度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优化财务结构为目标，强化现金为王理念，调整经营策略、盘活资产存量、加快资产周转、加大回款力度，从而使发行人经营活动实现大额现金净流入。2026年1-3月，受行业特点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未来在经济危机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下，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存在波动风险。

8、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043,630万元、4,219,706万元、5,937,344万元和3,126,03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11%、5.22%、7.07%和3.7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押金及保证金、代垫款、借款及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如果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出现困难，将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进而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48,735万元、-135,453万元、1,818,917万元和-4,97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40,611万元、790,433万元、252,203万元和197,36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形，主要原因为2025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当期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影响。

1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为3,547,292万元，主要为质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冻结/管制的货币资金、抵押的无形资产、质押的应收账款、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抵押/冻结的投资性房地产等。若发行人资金偿还出现问题，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将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11、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985,981万元、5,270,026万元、5,128,939万元和5,291,592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29.68%、28.90%、27.94%和28.46%，占比相对较高，若发行人将公司未分配利润对外进行分配，将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12、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5,082,514万元、5,441,982万元、5,168,976万元和5,036,40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68%、6.73%、6.16%和6.10%。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针对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的情形已采取清理回收手段，包括建立应收款回收领导小组和专职办公室，不断加大回款力度，重点清理长账龄应收账款和对民营企业应收账款等，长期应收款近三年增速较快，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13、跨境诉讼风险

发行人拥有境外子公司，直接面向当地市场经营，发行人的国际化经营战略使其面临一定的跨境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且这些海外国家的政治局势、跨境投资政策、海关和税收法规等与我国的相关政策可能存在差异，若境外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诉讼案件，发行人可能存在因政策不同引起的跨境诉讼较难推进的风险。

14、应收款项账龄较长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487,913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20.03%；账龄2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2,448,472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35.01%。发行人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偏长，可能引发坏账准备（信用损失准备）增加，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5、股本减少的风险

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相关议案，发行人于2026年6月2日完成已回购3,200万股H股的注销手续。此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72,361.92万股减少至2,069,161.92万股。后续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回购注销，股本预计进一步缩减。

16、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的风险

为积极响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专业化整合与资源优化配置的有关要求，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经发行人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5年12月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华冶杜达100%股权，以及中冶金吉67.02%股权转让给五矿地产控股和中国五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中国五矿旗下专注于工程承包、新兴特色产业培育的核心平台定位将更加清晰突出。本次资产处置规模较大，交易落地后发行人资产、收入及利润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资产处置带来的现金流入为一次性现金流入，若核心主营业务经营不及预期，发行人可能面临营收规模收缩、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收入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由于受政府对项目的立项审批、节假日、北方“封冻期”等因素的影响，收入的分布存在非均衡性。

2、工程承包受我国钢铁行业战略转型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冶金工程承包商，尽管目前业务已基本完成转型，钢铁冶金工程承包业务的比重在逐步减小，对钢铁行业的依赖程度也在逐步减小，但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我国钢铁行业已经逐渐从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产品和高能耗、低效率的粗放式发展模式转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及低能耗、高效率的集约型发展模式。对钢铁冶金工程承包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批研发实力较弱、技术落后的冶金建设企业以及冶金设备制造商在转型过程中被逐渐淘汰。

对于发行人来说，钢铁行业的战略转型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领先的行业地位以及技术优势可以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参与竞争，并成为钢铁行业转型的受益者和重要推动力量；但另外一方面，转型所带来的规模扩张受限和增量投资减少也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3、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支出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签署的相当部分工程承包业务合同为约定价款总额合同，该等合同的条款通常规定，不论实际成本多少，发行人都有义务按所约定合同价款完成项目。发行人所签署的约定价款总额合同，其合同总价款的确定基于项目预估成本，而预估的过程涉及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材料成本、人工及原料的取得以及第三方的表现等假设，若上述假设不正确，将会造成预估成本的偏差。

此外，对于约定价款总额合同本质上存在的其他变数及风险，如天气恶劣造成延误、技术性问题以及无法取得必需的许可证及批文等，即使发行人投标时已计入劳工、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涨的因素，但仍可能会造成工程项目的实际风险与成本明显有别于先前的估算。发行人虽然已经建立了成本管理责任制度，但仍有可能因内部成本控制不力等原因导致实际成本超出预期。

发行人某些工程承包合同虽然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允许发行人索回因原材

料成本意外上涨而产生的额外成本，但发行人通常仍须承担部分成本升幅。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也可能会面临项目成本增加、盈利减少的风险。

4、客户拖欠或不支付工程进度款项或不按时退回保证金的风险

发行人通常按工程完成进度分期收取进度款项。一般情况下，由业主先向发行人提供合同总额的10%-30%作为预付款，发行人按达到有关合同所载某些指定阶段，分期收取其后的进度款项。此外，项目整个工程全部竣工后，业主一般预留约5%-10%作为质量保证金，以防维护期内的工程质量出现任何瑕疵。

此外，发行人的工程承包业务一般通过投标方式获得，通常情况下，在发行人中标后，业主会要求发行人提供金额相当于总金额价值5%-10%的履约保证金等，履约保证金一般将在竣工之后一年退还发行人。虽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对建筑业企业进行保护，减少了不按时退回保证金的风险，但如果发行人的客户延迟支付按进度结算款项或未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则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营运资金投入，降低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主要基于账龄及其他因素就包括进度结算款项或预留质量保证金产生的坏账作出拨备。如果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或客户拖欠款项过大，那么，客户延迟支付的行为甚至可能影响到其他项目的正常运转，并对发行人整体业务造成影响。

5、发行人在日常运营中可能受到或提出索赔，并可能引致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或产品质量不合格、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客户或第三方在使用发行人所建造的设施或生产的设备时产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原因均可能遭受业主、客户或第三方等索赔，而发行人在合同中加入的责任限制条款及向业主、客户、第三方及供应商的追偿可能无法有效控制风险并为发行人提供足够的保障。同时，发行人提出的索赔，通常涉及业主追加工程或更改工程而引起的工程款超支，如果发行人无法通过协商方式

妥善解决前述索赔，则可能面临费用昂贵、耗时冗长的诉讼或仲裁，最终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胜诉而取得的赔偿金额也有可能低于预期。

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845,347万元。

发行人牵涉数项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当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在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便会就发行人在该等诉讼中可能蒙受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层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24,609万元。

6、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包括高空作业、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发行人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然会使发行人面临一些经营风险，例如机械故障、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等。这些危险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及环境污染，任何一项事故均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发行人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

同时，由于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中涉及的采矿和冶炼业务亦涉及多项安全生产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这些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矿场或冶炼厂受到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责任。

如果发行人不能就上述潜在风险为发行人获得足够保障，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成本，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也可能因此受到影响。此外，业务经营造成的损失可能损及发行人的声誉以及与监管机构和其他客户的关系，从而降低发行人获得业务机会的可能。

7、海外工程承包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工程承包项目主要分布在亚洲、非洲、中东等地区，该部分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较大，尽管发行人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资金主要按工程进度结算，且发行人已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降低风险，如果发行人海外业务涉及的国家出现政治性风险，仍可能对发行人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9、行业准入壁垒较低的风险

建筑施工行业普通领域准入壁垒较低，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各专业领域的进入壁垒由于专业资质、行业管理体制、施工的复杂程度、专有设备与项目管理经验要求等原因，具有较大的差异。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公司之一，是中国经营历史最久、专业设计和建设能力最强的冶金工程承包商，从其冶金工程承包子行业角度看，该行业具有技术集成度高、施工难度大等特点，其他竞争者进入难度相对较大。虽然发行人在该行业具备一定市场优势，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故、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损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易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工程项目极有可能遭到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恢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难度增加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庞大，涵盖业务板块较多，各级子公司经营地域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此外，发行人的许多下属企业在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上也较为相似，从而增加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与协调以及风险控制的难度。对此，发行人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区域布局，逐步实现差异化发展与特色化发展，并力图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来发挥协同效应。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2、管理、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企业在勘察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等领域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关键因素。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增长依赖于公司管理层的持续、优质服务，也依赖于各级管理人员有效管理企业的能力和技术人员对先进技术的掌握及创新能力。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是否能够吸引和留住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才。

由于国内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员工有可能因薪酬、岗位等原因而转投竞争对手，从而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程度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发

行人治理结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被挪用、效仿的风险

作为业内领先的冶金工程设计企业，发行人的发展依赖于自身拥有的各项专利、专有技术及合同权利，这些也是维护发行人竞争能力及成功的关键。此外，发行人还在不断开发符合工艺要求的先进系统、工法、工作流程及其他知识产权，以提高生产效率、继续保持冶金工程承包以及冶金装备设计、制造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

尽管发行人已经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并建立了相应的专利保护机制，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仍存在被外部竞争者挪用、效仿等风险，该等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带来一定负面作用。

（四）政策风险

1、国内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收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资源税和房产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将通过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各子公司税收负担而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可能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表现。

2、境外税收政策及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缴纳多种税项。由于各地税务政策和环境不同，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国承包商税、个人所得税、利息税等在内的各种税项的规定复杂多样，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可能因境外税务政策及其变化产生相应风险。同时，一些经营活动的交易和事项的税务处理也可能会因其不

确定性而需发行人做出相应的判断。

3、发行人经营受到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约束的风险

发行人为A+H股上市公司，其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受到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规则及其他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约束。

尽管发行人在重组改制过程中已按境外法规要求进行了一系列的整改，但由于长期以来主要在中国法律法规的监管框架下从事经营活动，因此，境内外法律、法规的差异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形成政策风险，从而影响到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情况。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

（十二）偿付顺序：除可续期公司债券外，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以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细则、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

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根据五矿集团管理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单位需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和统一管理。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使

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本次债券发行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不用于高耗能、高污染领域，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5月8日发行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中冶01”和“18中冶02”），发行规模为10.9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10.90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规范，募集资金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18中冶01”和“18中冶02”均已到期偿还并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和2023年5月8日摘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注1]	李仲泽
注册资本	2,072,361.92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注2]	2,072,361.92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1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16X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邮政编码	100028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的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和相关研究;金属矿产品的投资、加工利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
电话	010-59868820
传真	010-59869988
公司网站	http://www.mccchin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常琦 现任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联系电话：010-59868666 电子邮箱：ir@mccchina.com 传真：010-59869988

注1：2026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仲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待完成。

注2：发行人实缴资本为截至2026年3月末数据。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8年6月10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

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528号）批准，发行人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冶集团）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宝武钢铁，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2008年7月12日，中冶集团和宝武钢铁签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冶集团作为发行人主发起人以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有关资产及有关权益）出资，宝武钢铁以现金出资。

2008年7月24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08]08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中冶集团作为主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共计4,796,953.83万元，负债总额共计2,871,770.56万元，净资产为1,925,183.27万元。国务院国资委于2008年9月12日出具《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096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289号），中冶集团和宝武钢铁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30亿股，各发起人出资按66.8508%的比例进行折股，即中冶集团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2.52亿元，折为公司股本128.70亿股，占总股本的99%；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4亿元，折为公司股本1.30亿股，占总股本的1%。

2008年11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294号）批准公司设立。2008年11月2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2008年12月1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持有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7,000.00	99%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
合计	1,300,000.00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8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拟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票。同日，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上述议案。根据发行人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350,0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000.00万元。

2009年6月27日至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过程中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议案》。2009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开发行H股的规模、发行条件、超额配售、股份回拨以及定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不超过330,165.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年8月27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61号），核准了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的请求。

2009年9月14日，按照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63号），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3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009年9月16日，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261,000万股，并于2009年9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1618.HK）。

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共计1,911,000万股。

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国务院国资委2009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60号），在发行人完成A股发行并上市（股票代码：601618.SH）后，其股东中冶集团和宝武钢铁将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10%，共计35,000万股股份（其中中冶集团34,650万股，宝武钢铁350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下称：社保基金）持有。

同时，发行人股东中冶集团和宝武钢铁根据《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0号），将所持有发行人26,100万股国家股（其中中冶集团25,839万股，宝武钢铁261万股）划转给社保基金并转为H股。根据社保基金2009年4月10日出具的社保基金股[2009]4号文，社保基金委托发行人在上市发行时代为其售出所持有的上述转为H股的股份。2011年社保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35,000万股股份（A股）中350万股转售A股社会公众股。

2010年7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91.1亿元，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4号）批准，发行人于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1,613,619,170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20,723,619,17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7,852,619,17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871,000,000股。

经国务院国资委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委改革[2015]164号）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接到中冶集团通知，中冶集团已完成股东变更

的工商登记，其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发行人因此成为中国五矿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冶集团作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中冶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0年5月，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27,76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55.10%下降至49.18%，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0日，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给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直接持有发行人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258%)，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冶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918%），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起，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6月2日完成首批H股注销，总股本由20,723,619,170股降至20,691,619,170股，后续将继续推进回购注销，股本预计进一步缩减。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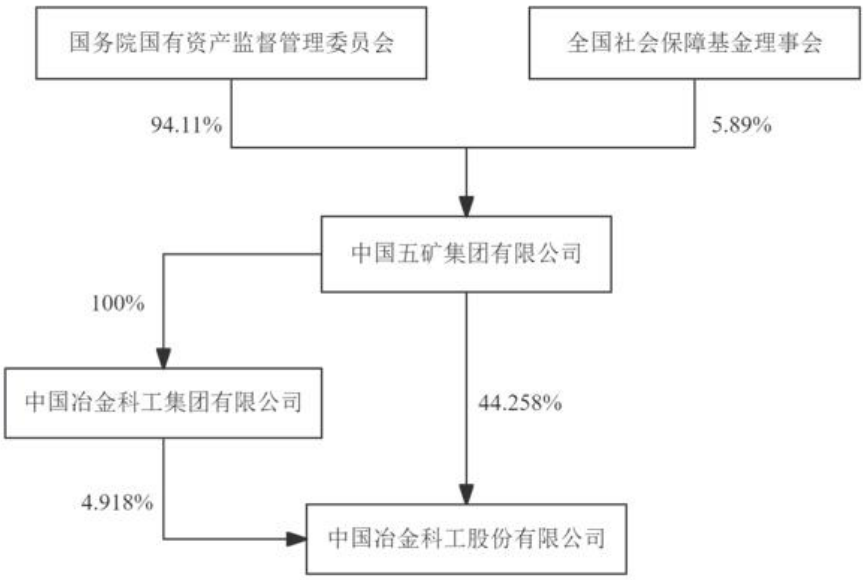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0,723,619,170 股，其中 A 股为 17,852,619,170 股，占比 86.15%；H 股为 2,871,000,000 股，占比为 13.85%。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44.26	流通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76	流通 H 股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92	流通 A 股
4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92	流通 A 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87	流通 A 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8	流通 A 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	流通 A 股
8	贾铁斌	0.15	流通 A 股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	流通 A 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	流通 A 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1.72亿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44.2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注册资本：1,0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3XR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被中央列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中国五矿以金属、矿产品和机电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兼具金融、房地产、货运、招标、承包工程和

投资业务，是一家实行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中国五矿在国务院国资委央企业绩考核中连续多年获评为A级企业，并多次荣获“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荣誉称号。在《财富》2026年度世界500强排行榜第99位，连续第20年入围该榜单。

根据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五矿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4,902.30亿元，负债总额10,762.6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39.69亿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485.19亿元，净利润163.86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涉及违法违规、债务违约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1]3家，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90.31	880.40	729.12	151.29	507.12	7.62	是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92.67	935.43	748.17	187.27	643.04	17.75	否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82.06	637.43	540.62	96.81	324.13	9.44	否

1、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情形，此处披露的主要子公司指2025年末资产规模和净利润较大的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始建于1954年，拥有中国第一批房屋建筑、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国内多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最高资质，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先后参加了武钢、马钢、攀钢、宝钢建设，还承担了鞍钢、包钢、湘钢、鄂钢、山钢日照钢铁基地、山钢永锋临港先进优特钢产业基地、越南河静钢铁基地、马来西亚关丹钢铁基地等一大批国内外冶金工程项目。上海宝冶不断创新求变，在国内外打造了一系列精品工程，如北京奥运会主场馆国家体育场、上海世博会建筑群、深圳大运主体育馆、青奥会主场馆南京奥体中心、APEC主会场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及日出东方酒店、金砖会议主场馆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及国际会议中心、中国进博会主场馆国家会展中心、金鸡百花电影节主场馆海峡大剧院、北京冬奥会国家雪车雪橇中心、上海迪士尼、北京环球影城、亚洲第一的上海吴淞国际邮轮码头、330米高的珠澳第一高——珠海中心、238米高的吉林第一高——龙翔总部大厦、368米高的亚洲最大单体建筑——南京金鹰天地广场以及国家存储器基地、上海虹桥枢纽、上海浦东机场、广州白云机场、迪拜跑马场、科威特中央银行大厦、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等地标性项目，形成了大型高端公共和民用建筑、超高层、电子厂房、主题乐园、医疗文卫、轨道交通、市政基础、工业模块化施工、装配式住宅、大跨度钢结构制作安装、BIM技术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品牌优势。

2024年度和2025年度，上海宝冶净利润分别为12.80亿元和7.62亿元，2025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减少40.49%，主要原因为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持续低迷、地方财政紧张等因素影响，上海宝冶工程承包业务规模缩量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

2、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冶”）始建于1948年，是中国五矿、中国中冶头部企业之一、成都建筑业首强企业、四川建筑业榜首企业和西南建筑业龙头企业，是集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及装配式、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

中国五冶拥有建筑、市政、公路、冶金四大类共五项施工总承包特级以及六项设计行业甲级、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打造了行业领先的现代化智能化建筑科技产业园和全自动无人化钢结构智能工厂，自主研发了四川唯一国家级认证“零碳建筑”——中国五冶集团科技中心大厦，矢志培育新质生产力，倾力构筑建筑原创技术策源地、成果转化聚集地与行业科技创新高地，成立了多个院士领衔的顶级科学家创新工作室和智能建造、公园城市、智慧机电、智慧岩土等八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切实强化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目前已在钢结构智能制造、绿色建造、建筑智慧低碳运维管理等“新赛道”取得显著成效并领跑业界。

3、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冶”）是大型综合性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原名为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成立于1954年。2005年12月，由中冶集团、海鑫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改制为产权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更为现名。

中国一冶具有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还具有钢结构、冶炼机电设备安装、炉窑、高耸构筑物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及管道工程、压力容器制造及安装工程、锅炉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等多项资质。在立足于冶金建设的同时，中国一冶还在全国各地承建了大量的非冶金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诸多工程领域。在开拓国际建筑市场方面，中国一冶先后承建了孟加拉达卡立交桥、印度伊斯帕特烧结机、印度艾沙高炉、印度金斗焦炉、沙特石油管项目等一批国际建筑工程。

4、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在13家持股比例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原因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2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2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3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8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4	中山香山大道综合管廊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5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6	吴忠市地下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66.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7	巴中德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8.82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8	巴中盛融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3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9	鄂州临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80.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10	银川滨河新区体水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11	郑州合创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12	徐州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13	深圳市中联冶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5.00	现处于工商吊销状态，长期未经营

5、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在5家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原因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荥阳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4.44	投资协议约定，拥有控制权
2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45.00	投资协议约定，拥有控制权
3	广西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主导其生产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控制权
4	京津冀中冶名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0.00	投资协议约定，拥有控制权
5	永康市古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	主导其生产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分别为17,168,481万元、18,312,310万元、16,747,627万元和16,709,320万元，负债总计分别为5,629,933万元、6,402,279万元、5,384,112万元和5,080,05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分别为11,538,547万元、11,910,031万元、11,363,515万元和11,629,265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41,395万元、121,979万元、128,986万元和5,285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406,081万元、486,136万元、-608,902万元和296,965万元。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其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规模为981万元，为冻结的货币资金。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226,647万元、7,233,715万元、6,278,433万元和5,008,851万元。

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五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	1,434,287	一年以内	22.17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	1,169,879	一年以内	18.09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681,556	一年以内、二至三年、三至四年、五年	10.54

[2]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是指最近一年末账面价值超过发行人总资产比例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以上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657,473	一年以内、一至五年、五年以上	10.16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345,296	一年以内、一至四年、五年以上	5.34
合计		**4,288,491**		**66.30**

注：2026年3月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五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占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66.30%，前五大对手方均为子公司或关联方，款项性质均为待收回股权转让款或代垫款/内部贷款。对于代垫款/内部贷款，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对资金回收计划均以子公司借款计划审批结果为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安排，严格落实回收安排。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3]金额为64.78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40.20亿元，一年期以上的有息负债金额为24.58亿元。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金额800.32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占合并范围有息负债的比例为8.09%。

4、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406,081万元、486,136万元、-608,902万元和296,965万元，其中2025年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损失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57,483万元、381,721万元、420,366万元和66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 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不含应付利息及永续债券。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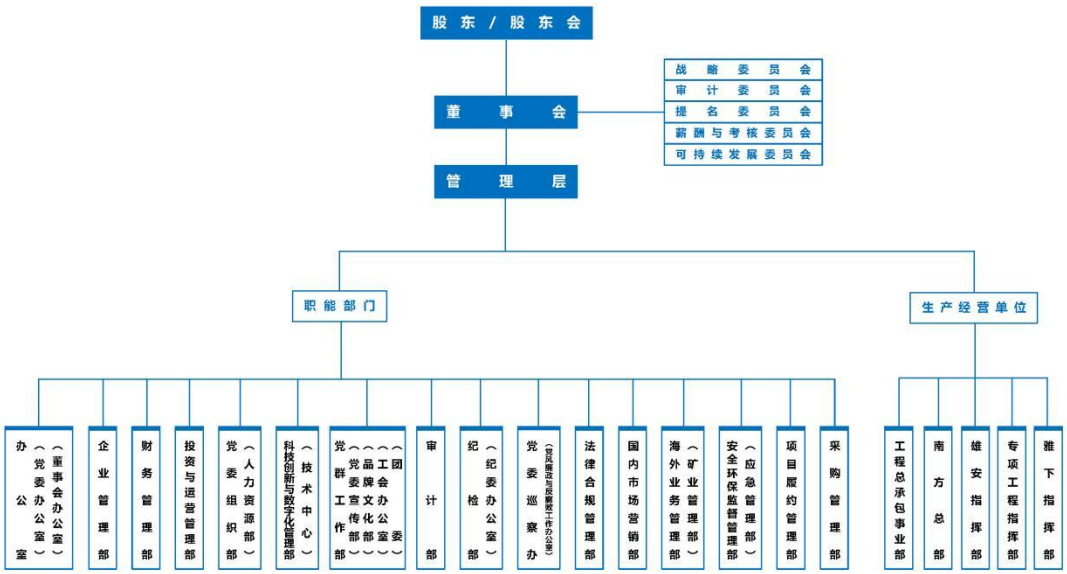

公司总部共设置16个职能部门。公司各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8个处室：党委工作处（调研督办室）、董事会工作处、文秘处、证券处、保密档案处、信访保卫处、行政事务管理处、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党委日常工作运行保障、“三重一大”事项归口管理、政策研究分析、督促检查管理、上市公司治理政策研究和制度体系建设与完善等。

（2）企业管理部

6个处室：企业改革处、战略与产业管理处、业绩管理处、公司治理处、运营优化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处。主要负责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专项改革工作、混合所有制改革、整合融合等工作。

（3）财务管理部

9个处室：会计管理处、财务管理处、资产管理处、总部财务处、税务管理处、营运资金管理处、资本运营处、融资管理处、资金结算处。主要负责会

计核算体系建设、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归口管理、财务共享建设等。

（4）投资与运营管理部

5个处室：长期投资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投融资管理处、投后管理处、运营管理处。主要负责股权投资管理（含境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矿业投资审批管理、投资委员会工作、房地产业务管理、投融资类业务管理、投后管理、投融资类经营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后评价管理等工作。

（5）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6个处室：干部处、员工发展处、劳动工资处、人才交流处、老干部管理处、外部董事工作处。主要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干部监督管理、子企业董事会秘书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职称评审管理等。

（6）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管理部（技术中心）

7个处室：科技发展处、科技成果处、科技条件处、科技产业处、工程技术处、数字化管理处、数字化规划与网络安全处。主要负责科技规划及平台管理、冶金建设国家队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科技成果培育与转化、科技奖励评审、知识产权管理等。

（7）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品牌文化部、工会办公室、团委）

4个处室：党建工作处、宣传处、品牌文化处、群众工作处（工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战工作、机关党委工作、团青工作、党宣工作、内宣工作等。

（8）审计部

4个处室：审计项目管理处、审计信息管理处、内控评价管理处、审计整改督办处。主要负责审计项目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各类审计项目、审计体制机制建设、审计计划管理、内控评价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

（9）纪检部（纪委办公室）

4个处室：综合处、案件监督管理处、案件审理处、监督审查处。主要负责廉政建设与教育、纪委履职管理、纪检队伍建设、归口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干部的信访举报、报送/统计执纪审查数据等。

（10）党委巡察办

2个处室：巡察工作处、监督整改处。主要负责巡察政策落实、组织开展巡察、巡察监督、整改与验收、巡察工作指导、党风廉政与反腐败工作办公室等工作。

（11）法律合规管理部

3个处室：合规管理处、合同管理处、案件管理处。主要负责法律审核、合规管理、商标管理、合同管理、案件管理等工作。

（12）国内市场营销部

4个处室：市场开发处、市场管理处、重大工程办公室、大客户管理处（战略合作处）。主要负责国内市场开发、重大项目风险评审、总部资质使用管理、国内市场管理、业务协同管理、军民融合业务管理、战略合作管理、大客户管理、客户信用管理等工作。

（13）海外业务管理部（矿业管理部）

4个处室：综合外联处、海外市场管理处、外事处、矿业管理处。主要负责对外联络、中国中冶国别总代表归口管理、境外居间费归口管理、综合业务管理、海外市场营销管理、境外机构管理、因公出国（境）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矿山建设与生产运营管理、境外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

（14）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

4个处室：安全管理处、监督检查处、节能环保处、应急管理处。主要负责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生产体系监督管理、“双重预防”体系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

（15）项目履约管理部

6个处室：工程项目管理处、综合管理处、分包管理处、成本管理处、结算管理处（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质量处（冶金工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主要负责项目履约监管、项目施工进度管理、项目策划管理、重大工程及管理优秀项目示范引领、体系建设、项目管控平台建设运行等。

（16）采购管理部

4个处室：运行保障处、供应商管理处、采购监督管理处、招标管理处。主要负责采购体系运行管理、仓储物流管理、供应商管理工作、集中采购组织实施、采购监督、供应链平台建设及维护等。

2、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同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1）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本章程；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0）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3）审议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发行人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本条所外称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6）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

15）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6）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7）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

18）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19）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法律风险控制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20）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21）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22）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23）决定为公司本部的贷款提供担保；

24）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外费用支出事项；

25）决定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6）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

2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5）、6）、11）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7）项中财务资助事项和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约定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经理层

实行总裁负责制。经理层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3）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9）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下，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10）拟定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

11）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12）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13）受董事会委托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14）拟定公司建立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总裁的授权事项，应当经过总裁办公会议讨论论证后，才能被行使。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需要对《公司章程》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裁工作规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董事会、总裁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总裁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日常运作，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保证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确认、关联交易审查及审议的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对于发生之关联交易，遵循“如实披露”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1、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人的决策管理程序，《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裁工作规则》，明确了决策管理权限。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预算、投资管理实行统一决策。在进行重大投资和资本运作前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论证

评估报告，对达到送审条件的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由相关责任部门办理批复文件。

2、融资管理制度

融资管理方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融资方案的决策权限。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债务融资管理责任、整体授信和重大债务融资管理体制，以及债务融资的决策、执行和偿付管理等制度。

3、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会计方面，为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一方面适时跟踪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最新动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会计信息补充、业务变更和重大会计事项评估管理办法》《合并范围清单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编制进度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申报及披露管理办法》《财务报表账套关闭管理办法》《内部往来及交易对账管理办法》《财务报告审核及分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涵盖报表编制、财务信息控制、资本监管、资金管理、预算及财务分析等方面制度和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操作流程；同时进一步梳理财务会计的业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核算、财务管理与监督，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促进了企业管理、经济效益的提高。

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制定了如《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采购业务财务管理办法》《销售业务财务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与流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在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进行有效的资产管理。

4、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与运作流程。在工程建造、物资材料采购、工程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销售收款及资金管理等各个业务相关方面，公司均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制定了包括《建造合同管理办法》《工程造价（概预算）管理办法》《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业务实施细则》《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施工成本管理实施细则》《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初期承接、中期实施、竣工验收各阶段的基本运作流程，加强了项目营销、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分供方管理等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5、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紧急情况处置预案》等规章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事故救援、安全培训教育等方面制定了管理目标和操作程序。同时，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了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公司产业管理部对公司安全生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质量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公司本部设置了安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在总裁和分管副总裁的领导下，归口监督管理、检查、指导服务各子公司的工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工程、产品的质量水平，公司积极开展质量创优活动，分别制定了《优秀工程勘察奖评选办法》《优秀工程设计奖评选办法》《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等激励制度，并定期由总部质量管理部门组织评审。该等激励制度对公司质量控制工作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承包工程的总体质量。

6、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风险意识，通过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等形式对公司长、短期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再针对各风险控制点，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企业面临风险进行了分类及梳理，提出了不断完善各风险管理的措施。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对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防范和控制。

对外担保方面，除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外，发行人制定有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审批与条件、评审要求及流程、担保的执行与监管及信息披露等均做出了具体、详细的规定，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7、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员工聘用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员工招聘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关于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制的实施办法》《劳务实施细则》《员工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以完善管理；在薪酬、考核激励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奖惩暂行办法》《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首席技师考评管理办法》《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办法》《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专利技术奖评定及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奖惩办法》《知识产权管理评价办法》等详细的管理办法，建立起科学有效的绩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良好的人力资源环境，提高企业整体绩效水平；在培训及其他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培训管理办法》《职业技能鉴定及鉴定培训收费标准》《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员工带薪年休假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在实际业务操作中有效执行，提高了员工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8、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化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化管理。公司已经建立办公

自动化、专线网络平台和视频会议系统、财务集中管理系统和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预案》，明确了公司信息化和财务信息化建设的方向、目标，明确了实施的途径和方法。

此外，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和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发行人还制定了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建立、建设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平台为重点，推进信息化建设在公司管理的应用。

9、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对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该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对其进行管理，以维护公司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综合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所属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职责划分，促进各子公司快速发展。各子公司执行公司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开展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等，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落实。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财务、资产、业务和人员方面依照相关制度实施有效的管理，将财务、重大事项、招投标及内审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

10、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投融资类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办法》《驻境外机构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投资审批、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投资管理流程，严格执行投资预算编制及调整、投资决策管理、金融投资实施、投资实施监督、投资后评价、投资项目结束与处置等业务管理流程，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确保了投资资金的安全。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于授权股份公司总裁办公会及子公司决策层批准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对满足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授权股份公司总裁办公会、股份公司二级子公司决策层批准，突出重点、提高效率。

11、担保制度

发行人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是对外担保业务的主管部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条件，规范了业务审批程序，并对担保执行和监管以及信息披露做了具体规定。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本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有关单位或部门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每次监督检查应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报送被检查单位主管财务或审计的领导及上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12、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通过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检查监督的内容等条款规定，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同时，发行人为了确保公司关联/连交易的规范运行，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内容主要涉及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资金往来支付程序、相关披露要求，并明确各相关方的责任。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据监管法律法规披露公司信息，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

标准、流程、相关责任方及其职责，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4、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对突发事件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公司职工的人身安全以及公司的财产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发行人成立了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中国中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预案，适用于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类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个方面。

15、外汇管理制度

为加强外汇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外汇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境内外汇集中管理办法》以及《外汇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从上到下，三级对冲”的外汇风险管理基础体系，遵循“以合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为目的，对外汇资金、贷款和已持有的或潜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下的外汇进行保值操作，以控制成本或资产保值”的管理原则。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特色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机构与中国五矿及中冶集团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仲泽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6-05-08 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是	否
陈阳	执行董事	2026-05-08 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是	否
	总裁	2026-04-16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是	否
闫爱中	职工董事	2020-08-31 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是	否
张树强	非执行董事	2026-08-13 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是	否
彭海清	非执行董事	2026-08-13 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是	否
彭彭	非执行董事	2026-08-13 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是	否
周国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12-30 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是	否
陈胜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6-08-13 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是	否
吴杰庄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6-08-13 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是	否
朱广侠	副总裁	2020-08-28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是	否
董甦	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25-08-11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肖鹏	副总裁	2025-04-16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是	否
王波	副总裁	2026-03-30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是	否
常琦	董事会秘书	2025-04-16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是	否

发行人董事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发行人目前在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李仲泽先生，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先生于1991年加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员、部门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钨部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后历任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五矿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6月至2026年6月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3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先生大学毕业于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后获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哲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陈阳先生，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陈先生历任安徽省阜阳枣庄初级中学教师、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经理、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路桥公司经理、中国十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路桥工程技术公司经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中冶甘肃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十七冶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6年3月任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26年5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陈先生大学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涉外经济管理专业，是高级经济师。

闫爱中先生，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闫先生历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厅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0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6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闫先生本科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机电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

张树强先生，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后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部长兼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兼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兼审计部（党风廉政与反腐败办公室、审计中心）部长。张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是会计师。

彭海清先生，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

行董事。彭先生历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审计处成本管理科科长，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资本处负责人、计划财务部产权处处长；2008年后历任本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5年7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5年10月至今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彭先生大学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会计学专业，后获得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

彭彭先生，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先生2007年加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历任财务总部金融管理部文员，资本运营部上市工作部文员、财务主管、部门经理；2016年后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5年2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彭先生大学毕业于东华大学理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是高级经济师。

周国萍女士，196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女士自1992年3月至1996年9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综合计划部、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兼处长；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先后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周女士大学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建材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在厦门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陈胜华先生，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政务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陈先生曾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陈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后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EMBA，长江商学院和新加坡管理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DBA。陈先生是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吴杰庄先生，1974年10月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第八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高锋集团主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庄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任东方支付集团主席、胡桃资本有限公司联席主席等。吴先生曾获香港特区政府勋授荣誉勋章、勋授太平绅士。吴先生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制造工程学学士和哲学博士学位，并是清华大学博士后。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广侠先生，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先生历任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第一电气安装工程处副主任、主任，机电安装公司经理助理，机电安装公司酒泉钢厂项目经理部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中冶甘肃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先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

董甦先生，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先生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预算部初

级文员、高级文员、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先后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本部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3年4月先后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部长、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先生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肖鹏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肖先生历任中冶集团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炼钢设计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室主任工程师、设备成套事业部炼钢部部长、炼钢事业部部长兼设备成套事业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5年3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25年5月起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肖先生大学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王波先生，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历任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预应力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MCC新加坡环球影城项目董事，中国京冶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京冶文化产业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院长助理；2016年8月至2024年3月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兼任中

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海外业务管理部（矿业管理部）部长；2026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大学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结构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常琦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常先生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业务科部门副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秘书部副总经理、中国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秘书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中拓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5年2月先后任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常先生大学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班，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是国际商务师。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的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和相关研究；金属矿产品的投资、加工利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隶属于中国五矿的特大型建筑央企，有着70余年的光辉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948年东北地区解放前鞍钢、抚矿的护厂队和修造部，在投身鞍钢修复建设中组建新中国第一批冶金建设队伍，在承担武钢、包钢、太钢、攀钢、宝钢等国内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工程建设任务中建立起自己的科研、勘察、设计和施工队伍，是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主力军。

近年来，中国中冶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致力于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两新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强、资源配置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在ENR2025年发布的“全球承包商250强”中排名第7位，连续十七年位居全球承包商前十强。

公司科技研发实力雄厚。作为国家创新型企业，拥有25个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有效专利5.4万余件，2009年以来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92项，2000年以来共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58项，累计发布国际标准68项，发布国家标准670项。拥有6万余名工程技术人员，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0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2人。与此同时，拥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3人，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3人，全国技术能手86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

公司业务结构合理。公司凭借在钢铁冶金全流程、全产业链领域70余载积淀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加快再转型再升级步伐，坚定不移推动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根本转变，构建起以冶金建设为“核心”，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为两大“主体”，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为“特色”的“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新格局，实现了主责主业更聚焦、发展动能更多元、抗风险能力更稳固的战略重塑。

公司资质行业领先。拥有11家科研勘察设计企业、15家大型施工企业，拥有4项设计综合甲级资质、3项勘察综合甲级资质、9项监理综合资质、5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四特级施工企业6家，三特级施工企业2家，

双特级施工企业4家，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市场覆盖面广。在全球50个国家（地区）设立139个境外机构，主要分布在共建“一带一路”沿线的东南亚、南亚、中东、中亚和非洲等地区。国内二级机构及承揽项目遍布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在70余载的发展历程中，中国中冶形成了无可替代的冶金建设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独具特色的企业核心竞争力。累计149项工程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含参建），318项工程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参建），32项工程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含参建），1,399项工程获得全国冶金行业优秀工程质量成果（含参建）。

发行人先后于2009年9月21日和2009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目前，发行人A股已被纳入上证180指数、沪深300指数、MSCI明晟概念指数等；H股已被纳入恒生综合指数、恒生沪深港通指数、彭博ESG数据指数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内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布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业务	40,536,407	89.02	49,796,038	90.21	58,084,564	91.63
特色业务	2,939,754	6.46	3,513,288	6.36	2,955,661	4.66
综合地产	-	-	1,860,475	3.37	1,649,754	2.60
资源开发	-	-	-	-	663,790	1.05
其他	-	-	32,664	0.06	33,275	0.05
终止经营业务	2,061,881	4.53	-	-	-	-
总计	**45,538,042**	**100.00**	**55,202,464**	**100.00**	**63,387,042**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按区域分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42,383,310	93.07	52,388,912	94.90	60,751,837	95.84
其他国家/地区	3,154,732	6.93	2,813,552	5.10	2,635,206	4.16
合计	**45,538,042**	**100.00**	**55,202,464**	**100.00**	**63,387,042**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2,635,206万元、2,813,552万元及3,154,732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业务	36,669,873	89.56	45,141,395	90.55	52,783,167	92.20
特色业务	2,458,914	6.01	2,891,941	5.80	2,470,231	4.32
综合地产	-	-	1,800,237	3.61	1,519,730	2.65
资源开发	-	-	-	-	456,566	0.80
其他	-	-	20,786	0.04	15,992	0.03
终止经营业务	1,815,793	4.43	-	-	-	-
总计	**40,944,581**	**100.00**	**49,854,359**	**100.00**	**57,245,685**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业务	3,866,534	84.17	4,654,643	87.03	5,301,397	86.32
特色业务	480,840	10.47	621,346	11.62	485,430	7.90
综合地产	-	0.00	60,238	1.13	130,023	2.12
资源开发	-	0.00	-	0.00	207,224	3.37
其他	-	0.00	11,878	0.22	17,283	0.28
终止经营业务	246,088	5.36	-	0.00	-	0.00
总计	**4,593,462**	**100.00**	**5,348,105**	**100.00**	**6,141,35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明细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程承包业务	9.54	9.35	9.13
特色业务	16.36	17.69	16.42
综合地产	-	3.24	7.88
资源开发	-	-	31.22
其他	-	36.36	51.94
终止经营业务	11.94	-	-
合计	10.09	9.69	9.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承包业务、特色业务、综合地产业务和资源开发等业务，2025年度，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100%股权及中冶金吉67.02%股权转让至五矿地产控股及中国五矿，并丧失了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公司的业务属于发行人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构成终止经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63,387,042万元、55,202,464万元和45,538,042万元，主要为工程承包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58,084,564万元、49,796,038万元和40,536,407万元，占比分别为91.63%、90.21%和89.02%。

发行人的特色业务主要包括新型材料业务、工程服务业务、高端装备业务以及能源环保业务。最近三年，特色业务收入分别为2,955,661万元、3,513,288万元和2,939,754万元，占比分别4.66%、6.36%和6.46%。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13%、9.35%和9.54%，特色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42%、17.69%和16.36%，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和特色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三）主营业务板块

1、工程承包

（1）业务简介

冶金工程建设领域：

冶金建设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主业，主要包括钢铁及有色行业新建、扩建及智能化、绿色化和高效化改造工程，钢厂及有色行业运营服务等。作为新中国冶金工业的奠基者、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发行人依托冶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全产业链整合优势，在冶金建设领域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是冶金建设领域领军企业。近年来，发行人紧紧追随钢铁行业减量发展、由大做强的发展进程，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创新驱动优势、资源配置整合优势，积极探索绿色低碳冶金新工艺新技术，以冶金新质生产力相关技术为核心，带动冶金工程与运营服务业务发展，形成了全新的产业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中冶赛迪与日照钢铁携手打造的日照钢铁全流程智能工厂成功上线，成为行业规模最大、产线最多、全流程集成度最高的钢铁智慧中心；下属中冶京诚自主研发的“AI+长材”机器视觉应用系统，在福建三钢80万吨中大规格优质棒材产线全面投用，推动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破，有效助力中国钢铁行业的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发展。

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业务：

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业务为发行人两大“主体”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超高层建筑、大型场馆、结构及功能复杂的公共建筑、规模较大的城市片区建设与更新工程，以及高等级公路、轨道交通等有比较优势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水利工程和通信工程等业务，致力于围绕高端业务打造集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智慧运营于一体的具有公司特色的“设计+总承包管理+增值服务”的全过程服务生态链。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发优质项目、拓展优质市场、打造优质品牌。在房建领域，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大力拓展“三大工程”业务，聚焦热点区域，加大“高大全”项目承揽；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抢抓地下管网管廊、土地综合整治政策机遇，加快布局新能源产业建设，提高市政业务占比。同时，通过积极发挥市场营销“五个联动”作用，进一步发挥自身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等全产业链优势，承揽了一批标志性工程项目。

近三年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0,536,407	49,796,038	58,084,564
营业成本	36,669,873	45,141,395	52,783,167
毛利润	3,866,534	4,654,643	5,301,397
毛利率	9.54%	9.35%	9.13%

2025年度，面对建筑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奋力开拓市场，实现新签工程承包项目数量6,076个，金额10,175.14亿元人民币。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中，冶金工程和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重
工程承包	**40,798,153**	**88.43**	**50,570,331**	**90.45**	**58,903,094**	**89.86**
其中：冶金工程	8,753,543	18.97	10,280,373	18.39	10,885,608	16.61
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业务	31,329,851	67.91	39,714,897	71.04	47,270,190	72.12

注：分部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2）业务模式

①工程承包业务流程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采用EPC总承包/交钥匙总承包的模式，同时还采用设计-采购承包、设计-施工承包、采购-施工承包、项目管理承包等模式。此外，发行人前期利用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的资本运营能力，以投融资项目运营模式，提高工程承包业务的营运效率和经营效益。近年来，发行人为严控风险，降本增效，严禁新签垫资项目，优化市场布局，确保增长。

A．项目评估

对于参与投标的工程项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熟悉技术、计划、合同、预算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在取得招标信息后，研究招标文件内容和要

求，进行投标环境的分析和评估。公司针对以上投标项目信息，估算工程成本和利润，权衡项目风险，确定投标策略。

B．投标与报价

在项目进行投标前，业主一般需要对拟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程序。在公司进行估算和评估，并符合业主的资格预审标准后，若公司决定争取某一具体项目，公司经常须准备投标文件并将其递交业主。估算某一项目涉及的成本对计算公司所有费用及确保盈利能力至关重要。公司在作出报价前会仔细估算项目的成本。在估算项目成本时主要依赖公司自身的经验及其他多项因素，例如对比过去投标所涉及地点及环境条件的差异、项目的地理位置、原材料、机械及劳工的供应及价格，以及所涉及的税费等。

C．中标

在获选为项目承包商后，发行人通常会收到业主的书面通知，从而进行磋商确定主要合同条款。公司大部分工程建造合同均以固定价格履行为主，并有事先确定的项目竣工时间表。此类建造合同通常要求公司报出项目总固定价格或固定单位价格。但是，某些合同含有价格调整条款，以弥补由于原材料成本超出事先协商同意水平、设计或作业范围的变动，或其他引起施工中断的具体因素而导致的成本增加。对于不含有价格调整条款的建设合同，公司通常将或有款项计入公司的投标价，以应付任何可能增加的成本。

D．设计

设计是工程承包尤其是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关键环节，主要指针对项目整体的要求，围绕设备制造、设备和材料订货、现场施工、软件编制和调试、现场开车等方面，开展相关设计工作。设计完成后，要进行施工图的设计交底，即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时，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做出详细的说明。

E．采购

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采购计划、采买、催交、检验、运输、现场物资管理等环节和采购分包管理。

F．施工

一般情况下，施工活动由公司的相关施工部门负责执行并由公司其中一个项目部门实施各项目的管理。公司的施工部门通常会编撰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作业指导并配合相关子公司的施工手册，经由相关子公司与业主审批后实施。

G．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者是指在一个总体建设项目中，一个单项工程或一个车间，已按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内容完成，能满足生产要求或具备使用条件，工程承包方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竣工报验单”经签认后，向业主发出“交付竣工验收通知书”，说明工程完工情况，竣工验收准备情况，设备无负荷单机试车情况，具体确定交付竣工验收的有关事宜。后者是指整个建设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建设完成，并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应由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档案部门进行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

H．以BT、BOT、PPP等特殊形式承接工程情况

发行人BT项目大部分（90%以上）为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8、2009年所签署BT项目较多，为国家四万亿计划中的项目，在政府财政预算中，拥有政府在手可抵押优良资产做担保。2012年起公司不再新接BT项目，截止目前BT项目均已结清并完成回款。公司少量BOT项目与PPP项目均包括在投融资类项目中进行统一管理，不再单独统计。

发行人严格筛选承揽大型优质PPP项目，提高单个项目规模、质量，公司PPP项目包括在投融资类项目中进行统一管理。2025年中标投融资类项目且签订了投资协议的项目总投资约262.07亿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手PPP项目合同总投资约8548.70亿元，发行人应出资金额约361.19亿元，累计出资金额约304.55亿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投融建项目119个，预计总投资8754.47亿元，累计投资（所有股东方权益投资、所有股东方预计出资）1398.23亿元，预计带动（我方）施工份额（项目可研我方预计承揽工程合同额）

4891.22亿元，其中发行人需承担资本金（中冶方权益投资、预计出资）出资172.10亿元，已出资101.76亿元。

投融资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工程利润率和市场占有率，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工期和质量要求严等特点，为此公司通过加强对重点项目过程监控，突出重点工程项目专项监管力度，确保重点项目能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加强运营期管理，按可研实现投资收益，加强过程监督考核；通过降低成本等手段提高利润率等措施严格控制项目风险。

发行人PPP业务收入核算方式：根据PPP项目收入来源的不同，主要分为政府付费及使用者付费两种模式，政府付费整体还款模式固定，一般按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核算，在项目整体周期内根据预计收入与支出的现金流计算项目的实际利率，然后根据发生成本与实际利率用摊余法确认当期的收入与利润，这类型项目在建设期开始确认收入。使用者付费模式的收入主要来源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实际的经营所得，它的核算方法在建设期投入，并于竣工时将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如果为外包建设项目，这个过程中不确认收入，在运营期将无形资产摊销纳入成本，以实际经营所得来确定当期的收入；如果自身建设参与建设，则建安费部分可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建设期建安收入和成本费用。

②工程承包业务结算方式

A.项目保证金

通常情况下，公司中标后，业主会在通知期内要求公司提供金额相当于总金额价值5%-10%的履约保证。在公司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业主可根据有关合同将履约保证提交予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获取款项。履约保证金一般将在竣工证明发出之后退还公司。

B.项目进度款项

发行人通常按工程完成进度分期收取进度款项。一般情况下，发行人的建设合同要求业主先向公司提供总合同金额10%至30%作为预付款。这些款项一

般应在合同签署后特定期间内支付。公司按照是否达到有关合同所载某些指定阶段，分期收取其后的进度款项。达到该类指定阶段后，公司将通知业主，业主随后派出第三方认证工程师核实公司的建设进度。公司通常在核实后特定期间内收到进度款项。

C.保留款项

项目整个工程全部竣工后，发行人将通知业主，业主随后派出第三方认证工程师对工程进行最后验收。如果发行人已竣工工程符合有关竣工和检验标准，第三方认证工程师将向业主发出一份正式竣工和检验报告。根据合同规定，业主将基于此报告，向公司支付最终款项并将约5%至10%作为保留款项，以防维护期内的作业质量出现任何瑕疵。公司部分业主会接受公司提供的合同银行担保，以取代全部或部分保留款项。这些保留款项及/或银行担保在合同维护期内由业主持有，待发出竣工证明后退还公司及/或予以解除。

D.约定的损害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合同，如某个工程项目出现并非因由公司的过失而产生的延误，如由恶劣天气、技术问题或预料外的复杂地理条件引起的延误，发行人通常会获得与延迟日期相等的延期；如延误属发行人的过失，则发行人通常须支付约定的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一般为每延误一天须按约定的比率赔偿。

如延误是因发行人的过失或工程缺陷引起，业主有权委请第三方来完成工程，并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完成工程所产生的额外成本或费用。发行人根据特定项目的性质和特性及工程实际需要施行了一系列适用于建筑项目每一阶段的项目管理规则，包括项目实施、业务管理、原料采购及监控以及质量控制以确保项目按合同条款完工。公司也对公司员工及分包商采用了严格的管理方案，以确保其遵守公司的项目管理规则。公司还实施常规和非常规的目标管理、责任管理和现场检查，以确保公司员工及分包商遵守公司的项目管理规则。如客户于施工期间因设计更改或纠正设计错误而修改协议约定的项目工作范围，公司将根据工作范围的变化与客户协商调整付款或施工时间表。

③工程承包业务管理制度及重大项目管理模式

在工程建造、物资材料采购、工程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销售收款及资金管理等各个业务相关方面，发行人均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制定了包括《建造合同管理办法》、《工程造价（概预算）管理办法》、《市场协调管理办法》、《采购业务财务管理办法》、《客户和供货商管理制度》、《总承包项目管理基本办法》、《施工项目管理基本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初期承接、中期实施、竣工验收各阶段的基本运作流程，加强了项目营销、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分供方管理等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目前工程承包经营业务在公司的统一部署下，由子公司自行决策、经营，发行人下属公司均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和措施。

④工程承包质量保证

集团工程质量创优工作紧密围绕发行人发展战略，全面贯彻集团关于“子企业项目管控主平台建设”重要指示，秉承“创精品工程，树中冶形象”理念，践行集团精品工程战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创优全过程管理，助力创优稳步开展，并实现了“四个首次”，即首次研究制定集团创建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目年度目标，并将年度目标分解到各子公司；首次召开项目创优推进会，协助子公司申报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首次组织针对拟创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重点项目开展过程检查；首次以质量创优和质量品牌为主题，与工程建设管理部联合组织开展优质工程项目观摩，推进全集团工程创优工作深入开展。

⑤工程承包区域分布

2025年境内新签合同整体有序回落，主动收缩低收益区域项目，重点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中部城市群、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境内项目覆盖新疆、河南、河北、辽宁、广西、广东等全国各省市。

2025年发行人境外新签订合同主要以印度尼西亚、蒙古、几内亚、哈萨克斯坦、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的工程承包服务为主。

⑥下游业主集中度及项目回款

2025年，发行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和市场布局，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公司经营情况保持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公司以“聚焦优质市场、聚焦优质项目、聚焦优质业主”为市场营销工作主基调，系统布局京津冀环渤海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城市群、中部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兼顾西北和西南重点城市的大区域市场，深耕国家中心城市和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一带一路”沿线等热点地区，着力提高在热点区域的影响力、控制力，奋力开拓国内外工程市场，境内外经营布局广泛，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发行人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有关交易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项目回款不集中，风险可控。

为积极适应形势要求和市场变化，公司坚持精打细算，控制节奏，提高项目回款能力，解决好存量项目问题、确保新项目效益，实现稳健发展；各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坚持品质化发展，加强运营管控，提高周转效率，提升盈利能力，走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的品质化发展道路，以应对回款风险。

（3）冶金工程承包

发行人紧扣钢铁行业绿色低碳、智能化、高端化结构调整契机，抢抓新能源金属需求增长带来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技术、装备、运维、数字化”等产业一体化优势，积极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升级，进一步稳固在境内外冶金工程领域的市场份额。由公司承建的青拓3,500mm不锈钢中厚板项目成功热试，标志公司自主研发和建设的世界首创不锈钢宽板短流程一体化新工艺和成套装备顺利落地应用，填补了我国高端不锈钢中厚板产品研发和生产领域空白；公司总包建设的酒钢碳钢薄板厂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实现热负荷试车，标志着全球首条热轧带钢联合轧制线建设迈出关键一步。矿山工程领域，成功承揽黄石云头垴矿区石灰岩矿项目、内蒙古小红山钒钛磁铁矿180万吨/年采选

项目、贵州瓮安铝土矿建设开采项目、贵州耀鑫铅锌矿项目，持续发力矿山建设及运营。

最近三年，发行人冶金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1,905.71亿元、1,685.73亿元及1,835.83亿元，在同期新签工程合同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3.84%、14.69%和18.04%，中国中冶冶金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金额保持较稳定，2025年在新签合同总额中的比重有所提高。

发行人最近三年新签冶金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重大工程数量（个）	84	49	72
重大工程金额（亿元）	1,042.26	760.65	969.93
新承接工程总金额（亿元）	1,835.83	1,685.73	1,905.71
重大工程金额占总金额比（%）	56.77	45.12	50.90

注：1.重大工程为5亿元以上项目；2.含海外。

最近三年，重大工程金额占总金额比重分别为50.90%、45.12%和56.77%，比重基本稳定。

2025年度发行人中标和签约的重点冶金建设项目如下：

2025年中标和签约的重点冶金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境内项目		
1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60万吨/年焦化及尾气综合利用项目（EPC）	79.0
2	黄石市开铁区云头垴矿区石灰岩矿建设项目EPC	54.9
3	新疆恒泰绿能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风能发电制氢气在氢基竖炉加工DRI（120万吨/年）绿色高纯精密铸件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9.5
4	年产15万吨再生锌铸件项目EPC	28.9
5	山东众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冷轧涂镀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	23.0
6	河北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镍合金生产项目EPC总承包	12.9
7	小红山钒钛磁铁矿180万吨/年采选项目	12.7
8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	10.8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境外项目		
1	阿曼苏哈尔选矿厂及配套料场、长距离矿浆输送、尾矿干堆项目总承包及管理合同	28.8
2	哈萨克斯坦 Qarmet 集团年产 150 万吨复热式顶装焦炉及配套设施 EPC 工程	20.4
3	蒙古国中戈壁省锡矿采矿、代销及锡矿矿石加工厂建设运营项目	13.5
4	巴西淡水河谷 Tecnored 熔融还原炼铁项目	7.9
5	印尼 OBI 镍钴湿法渣处理示范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8.8
6	印尼 OBI 镍钴湿法渣处理示范项目钢结构、管网、阀门、电气材料、烟风道、非标设备构件等物资供货合同	5.9
7	华通安哥拉电解铝项目二期电解车间土建工程	4.7
8	哈萨克斯坦 QARMET 公司新建 45 万吨型材生产线 EPC 项目	3.8
9	马来西亚实必丹 SOGIP 绿色钢铁自备电站项目	3.5
10	利马盛隆钢铁有限公司短流程钢铁项目	3.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点冶金工程承包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点在建冶金工程承包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额（亿元）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或工期/月）	开工累计完成合同额
1	周口钢铁宽厚板项目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7.50	2023/6/4	2026/7/23	18.17
2	北营焦化改造及本钢总厂煤筒仓工程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	26.89	2022/7/1	2026/12/31	22.32
3	邢钢转型升级搬迁改造项目熔融还原炼铁、炼钢、轧钢主体及配套建设(一期)工程	河北邢钢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24/4/1	2026/12/31	8.20
4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 360 万吨/年捣固焦工程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公司	21.84	2023/8/1	2026/11/6	19.28
5	贵州能源水城 200 万吨/年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煤焦化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贵州能源水城煤电化一体化有限公司	21.07	2024/3/15	2026/9/26	21.0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点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近三年重点冶金工程已完工项目前十大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业主	合同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开工累计完成合同额
1	临沂钢铁年产270万吨优特钢项目	临沂钢铁投资集团特钢有限公司	96.52	2020/9/29	2023/11/8	96.52
2	云南玉昆钢铁项目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49	2021/8/8	2026/1/8	81.49
3	四川达钢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33	2022/11/11	2025/6/30	46.33
4	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	邯钢龙山钢铁有限公司	27.16	2021/7/28	2025/10/30	27.16
5	酒钢宽厚板工程总包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67	2024/3/9	2026/3/31	17.67
6	酒钢炼钢连铸总包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56	2024/3/1	2025/11/30	14.56
7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项目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4.49	2022/1/9	2025/1/31	14.49
8	唐山乐钢二期高炉项目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11.55	2023/8/19	2025/10/18	11.55
9	河北达力普钢管总承包项目	达力普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	8.75	2024/8/1	2025/9/20	8.75
10	宝钢湛江钢铁零碳项目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6.29	2024/4/11	2025/10/31	6.29

（4）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业务

工业建筑、基本建设为公司两大主体业务。其中，公司工业建筑业务聚焦电子厂房、精密车间、汽车/工业、轻工业、石油化工、电力工程、粮食储运、产业园区等关键新兴工业领域，为其提供高标准、专业化的建设服务；基本建设业务主要围绕居住、商办、历史建筑等类型的城市更新、综合整治及片区开发，城市群一体化及都市圈同城化基础设施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好房子”建设，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依托在工业建设领域的深厚积淀与技术优势，积极捕捉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结构性红利，努力从“工程承包商”向“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和“新型工业化方案解决商”转型。近年来，公司聚焦优质市场、优质客户、优质项目，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城市更新、片区开发、新能源、地下管网管廊、土地综合整治等业务，以“五个联动”工作机制为指引，着力打造全产业链一体化竞争优势，工业建筑、基本建设业务规模持续攀升。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承揽雷克萨斯上海工厂、合肥国显8.6代AMOLED线厂区、奕

瑞影像科技X线真空器件厂区、C929研保二期项目等代表性工程，以及郑州航空港翠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唐山京唐智慧港科创示范园城市更新项目等。同时，公司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市场持续发力，新签合同涵盖民生基建与城市更新、世界级文体地标钢结构、智慧城市配套、汽车产业基地、绿色能源光伏电站等多业态的重点工程，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业务多点突破、成果丰硕，稳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业务领域以及其他非冶金工程新签合同额分别为11,865.98亿元、9,788.97亿元和8,339.31亿元，2025年受市场影响新签合同额下降14.79%。在同期新签工程合同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86.16%、85.31%和81.96%。

发行人近三年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业务领域以及其他非冶金工程新签合同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重大工程数量（个）	574	728	788
重大工程金额（亿元）	5,207.10	6,669.66	8,426.02
新承接工程总金额（亿元）	8,339.31	9,788.97	11,865.98
重大工程金额占总金额比（%）	62.44	68.13	71.01

注：1.重大工程为5亿元以上项目；2.含海外。

最近三年，重大工程金额占总金额比重分别为71.01%、68.13%和62.44%，比重基本较稳定。

2025年，发行人中标和签约的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领域重点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境内项目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翠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120.0
2	宝山站站城融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2.1
3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投建运一体化	59.2
4	南阳市盆窑、李八庙片区城市更新提质项目(一期、二期)	56.0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5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AZ-04地块、AZ-06地块、AZ-08地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18.4
6	明日工场米其林开放创新中心项目	16.3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数据中心一期工程合同	13.3
8	8.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土建工程B	11.3
9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陆侧道桥工程—主进出场路及航站区道路（西侧）建设工程项目	9.9
10	巢马城际铁路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项目	9.9
境外项目		
1	乌兹别克斯坦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霍杰伊利市青年社会和经济中心城市项目	29.0
2	沙特齐迪亚萨拉曼王子体育场钢结构分包项目第1至第3工作包合同	11.6
3	柬埔寨TPMG集团Areiy Ksatr Techo智慧城经济适用房项目	9.7
4	乌兹别克斯坦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4P-176出城公路沿街商业及住宅项目	4.7
5	阿尔及利亚提亚雷特省舍拉莱堡市88兆瓦的光伏太阳能发电站建设项目	4.4
6	奇瑞马来西亚CKD工厂项目总装车间及厂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4.3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点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业务在建项目前五大项目：

2025年末发行人重点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业务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业主	合同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已完工金额
1	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项目	吉林省龙翔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6.57	2022/9/19	2028/12/31	20.46
2	柳州高速过境线公路（罗城经柳城至鹿寨段）	广西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0.94	2024/1/16	2026/11/30	64.73
3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89.18	2023/10/30	2026/9/28	54.99
4	德阳天府旌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智创商务片区）项目	德阳发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9.24	2022/9/2	2032/8/30	15.38
5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89	2016/6/29	2027/6/30	64.32

发行人2025年新签订的上述重点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业务项目均为在建项

目。

发行人近三年重点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业务已完工项目前十大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业主	合同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开工累计完成合同额
1	保定市主城区城中村连片开发 ABO 项目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43	2021/6/15	2023/6/20	27.33
2	深圳腾讯总部大厦项目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26	2022/9/6	2025/10/22	28.26
3	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保定骏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44	2022/10/8	2025/12/3	20.28
4	衢州三馆项目	衢州市体育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7.43	2023/2/6	2025/12/31	22.69
5	武汉到大悟高速公路（南湖村至河口段）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51	2019/10/15	2023/4/6	21.27
6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A 区工程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17.53	2021/4/25	2024/10/15	16.94
7	天津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项目	天津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5.00	2020/3/15	2023/6/16	14.50
8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2.19	2020/6/26	2024/5/21	12.19
9	中国古动物馆（保定自然博物馆）项目	保定市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8	2021/8/31	2023/7/28	11.15
10	唐山市工人医院一期项目	唐山市工人医院	10.14	2022/12/7	2026/1/31	9.71

（5）海外工程承包

在巩固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发行人还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根据商务部的统计，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发行人曾向巴基斯坦、印度、日本、巴西、南非、澳大利亚、新加坡和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工程承包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海外项目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5,206 万元、2,813,552 万元和 3,154,732 万元，海外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6%、5.10%和 6.93%，近年来保持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海外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74.18亿美元、126.89亿美元和859.30亿人民币，其中5亿美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分别签约5个、6个和9个，重大工程金额合计36.93亿美元、64.90亿美元和135.60亿人民币，在同期新签海外合同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49.78%及51.15%和15.78%，2025年度因新签非重大工程合同项目较多，从而导致重大工程占比下降较多。

发行人近三年海外项目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海外项目新签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重大工程数量（个）	9	6	5
重大工程金额（亿美元）	135.60（人民币）	64.90	36.93
新承接工程总金额（亿美元）	859.30（人民币）	126.89	74.18
重大工程金额占总金额比（%）	15.78	51.15	49.78

注：重大工程为5亿美元以上项目。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海外工程承包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序号	项目	业主	合同额	开工日期	工期（月）	2025年收入金额
1	新加坡圣淘沙滨海区域酒店扩建项目	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15.08	2024/8/19	54	1.41
2	斯里兰卡中部高速公路CEP项目	斯里兰卡高等教育和公路部道路发展局（RDA）	11.64	2020/9/15	96	0.16
3	新加坡跨岛线章宜东车厂/CR101	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	7.50	2021/5/28	103	2.06
4	巴淡岛能源动力及配套项目场平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PT Batamindo Investment Cakrawala	6.51	2025/4/1	29	0.55
5	晋南中东矿业有限公司阿曼苏哈尔选矿厂项目（EPCM）	晋南中东矿业有限公司	4.06	2025/7/30	24	0.15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海外工程承包项目情况

单位：亿美元

序	项目	业主	合同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已完工	2025

号						金额	年收入金额
1	越南和发2榕桔2*2500m³高炉炼铁总承包项目	越南和发榕桔钢铁公司	2.21	2022/1/18	2025/8/15	2.21	0.58
2	越南和发2榕桔2x300t炼钢总包项目	越南和发榕桔钢铁公司	2.00	2022/3/15	2025/8/15	2.00	0.45
3	地铁汤申－东海岸线勿洛地铁南站建设项目-T311	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	1.34	2016/4/28	2025/10/10	1.49	0.04
4	越南和发榕橘钢厂新建智能原料场总承包项目	和发钢铁股份公司	1.07	2023/12/2	2025/11/25	0.96	0.08
5	台塑河静钢铁兴业责任有限公司转底炉(RHF)工程	台塑河静钢铁兴业责任有限公司	0.78	2023/6/28	2025/9/30	0.74	0.05

在海外市场，发行人积极抢抓全球钢铁转型窗口期，加大“走出去”步伐，市场开拓取得重要突破，成功签约新加坡圣淘沙滨海区域酒店扩建项目、沙特CEER汽车制造工厂项目、三林集团巴淡岛能源动力配套项目主机供货合同、几内亚西芒杜铁矿一期项目、华通安哥拉电解铝项目等。

2、特色业务

发行人依托冶金建设主业技术优势，不断延伸拓展业务领域，以先进工艺、绿色低碳、智能建造技术及装备为引领，在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等业务领域形成特色优势，着力打造新的产业支柱和利润增长点，开拓转型升级“新赛道”。

（1）工程服务业务

发行人工程服务特色业务主要涵盖冶金工程、有色与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建设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工程项目的管理、监理、勘察、质量检测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数字化转型服务、全过程咨询服务。2025年度，发行人下属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两家工程监理企业成功跻身全国十强，下属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承揽C919大型客机批生产条件能力（二期）建设检测项目及多项核电检测项目。

（2）新型材料

发行人新型材料特色业务主要涵盖高性能新型材料，包括铜基、铝基、碳砖、新型建材等材料。公司加速推进高端铝材、环保黄铜等技术产业化落地，下属中冶赛迪成功开发7XXX系高性能铝合金铸锭、百公斤级环保黄铜、超级焊丝及粉末产品并积极推广应用。公司下属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制的高炉炭砖产量位居全球第一，连续7年国内高炉炭砖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成功解决大型高炉及特大型高炉用优质炭砖的“卡脖子”难题。公司下属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围绕铝钪中间合金中试产线以及铝基合金晶粒细化剂预研展开，成功制备出满足国家标准的高品质铝钪中间合金，在高均质、细颗粒、低杂质等关键指标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高端装备

发行人高端装备特色业务主要涵盖钢结构制造安装、冶金核心装备制造和总装集成，矿山工程装备制造，包括冶金专用设备、非冶金设备（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制造。发行人高端装备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涵盖冶金行业所有的专业领域，拥有数千人的设备设计研发队伍，结合先进的技术装备，依托工程公司与市场结合紧密，具有较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中冶南方依托自主研发的新工艺及装备，承揽全球首台盐酸/氢氟酸混酸再生项目。

（4）能源环保

发行人能源环保特色业务主要涵盖固废处理（含城市垃圾填埋、固体垃圾焚烧、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等）、储能（含太阳能、风能、水能、氢能等清洁能源存储）、水处理（含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回收利用、再生水业务、污泥处置等）、大气污染防治（含工业废气排放物治理）、生态修复（河道整治、土壤及土地重金属污染治理、矿山修复）等工程建设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中冶赛迪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产品承揽敦煌大成12MW熔盐电加热储能系统项目；下属中冶长天承揽湛江钢铁低温余热利用BOO项目。

（5）数智应用

发行人数智应用特色业务主要涵盖智慧工程管理系统、工程互联网平台全流程数字化方案、以及数字化转型咨询、物联网技术应用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中冶赛迪研发的冶金行业首个视觉大模型在多家钢铁企业落地应用。

2025年，发行人中标和新签约的特色业务项目如下：

2025年度发行人中标和签约的特色业务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江陵县混空轻烃燃气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12.0
2	左岭污水处理厂二厂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4.6
3	鄂州市长港河流域治理暨武昌鱼产业发展项目EPC总承包	4.5
4	河南钢铁集团周口钢铁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软件设计合同	1.2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监理32501标	0.2
6	C919大型客机批生产条件能力（二期）建设项目检测合同	0.1

近三年特色业务各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及占特色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产资源和新型材料业务	750,959	18.85	641,898	16.82	681,608	17.57
工程服务业务	384,006	9.64	348,573	9.14	334,551	8.62
高端装备业务	1,474,756	37.02	1,408,888	36.91	1,514,973	39.05
能源环保业务	1,373,619	34.48	1,417,221	37.13	1,348,512	34.76
合计	**3,983,340**	**100.00**	**3,816,580**	**100.00**	**3,879,644**	**100.00**

注：分部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3、终止经营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除工程承包业务和特色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综合地产业务、资源开发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2,346,818万元、1,893,139万元和2,061,8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0%、3.43%和4.53%，占比较小。

2025年度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

100%股权及中冶金吉67.02%股权转让至五矿地产控股及中国五矿，并丧失了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公司的业务属于发行人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构成终止经营。

2025年度，发行人终止经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及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有色院	887,400	854,397	24,462	10,004	14,458	14,458
中冶置业	562,086	895,448	-2,514,792	17,067	-2,531,859	-2,531,859
中冶铜锌	280,605	244,556	37,049	6,597	30,452	30,452
中冶金吉	331,791	273,648	50,434	503	49,932	33,464
瑞木管理	-	-	-	-	-	-
合计	**2,061,881**	**2,268,049**	**-2,402,847**	**34,171**	**-2,437,017**	**-2,453,485**

发行人在合并利润表中已将上述公司列报为终止经营，上述公司终止经营比较数据情况如下：

（1）终止经营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061,881	2,149,340
营业成本及费用	2,268,049	2,312,645
亏损总额	-2,402,847	-269,838
减：所得税费用	34,171	-557
净亏损	-2,437,017	-269,281
处置收益调整	1,918,027	-
终止经营净亏损	-518,990	-269,281

（2）终止经营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当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1,828,014	-127,869
当年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360,797	-18,959

（3）终止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9,624	400,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3,550	-201,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7,256	-193,600
现金流量净额	195,919	4,651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667,635	958,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亏损	-535,458	-283,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77	674,595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核心业务——冶金建设

冶金建设行业领域，2025 年全年全国粗钢产量 9.61 亿吨，同比下降 4.4%；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 8.29 亿吨，同比下滑 7.1%，行业持续处于减量发展、存量优化、产能加速向头部集中的发展阶段。2025 年 9 月，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明确 2025-2026 年钢铁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目标 4%左右，实施产能产量精准调控、严禁新增粗钢产能，推动全行业设备更新、超低排放改造与数字化智能化升级；2026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新版《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大幅收紧产能置换比例，全国炼铁产能统一执行 1.5:1 减量置换，仅氢冶金低碳项目可享受等量置换优惠，倒逼行业兼并重组、绿色技改升级，对冶金工程企业低碳、智能成套总包服务能力提出更高门槛要求。同时，随着钢铁企业产线集中、智能化以及 5G+物联网技术应用的逐渐普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建设规模逐年增长，未来除持续进行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外，钢铁行业在智能化应用场景拓展、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钢铁生产工艺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深化应用等领域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主体业务——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

2025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3.6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3%，呈现“总量承压、结构优化”特征。市场结构深度调整，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20.4%，传

统房建持续萎缩；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2.2%，其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8.5%，交通运输投资增长3.5%，成为稳增长重要支撑。

工业建筑领域加速转型，“工业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催生智慧工厂、零碳工厂及园区分布式光伏集成建设需求，工业建设由传统加工制造向高端化迈进。

基本建设方面，城市更新成为新增长极，“十五五”期间市场总容量预计可达20万亿元，涵盖地下管网升级、老旧小区及城中村改造等。绿色建筑全面推广，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超低能耗建筑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24个试点城市推动行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同时，以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等为代表的绿色建筑模式，也已成为国际基建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方向，以上要素共同为建筑业提供增量空间与转型机遇。

3、特色业务——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

随着2025年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的建立，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已进入纵深实施阶段。国家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系统性布局技术攻关与加速推进产业化落地。公司深耕的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等特色业务，深度契合政策导向与产业链关键节点，即将迎来从技术研发到商业落地的增长窗口。

（1）工程服务

国家层面持续强化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战略定位，将其视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力量。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通过数字化转型和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全面提升制造服务业的专业化与价值创造能力；《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工程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体系，强调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耦合。在服务模式改革方面，《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整合勘察、设计、监理等分散服务，构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体系，以提高专业协同效率和工程管理能力。预计“十五五”期间工程服务市场规模将不断增加。公司凭借在钢铁冶金全流程、全产业链领域70余载积淀的技术

和资质优势，依托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工程咨询与总承包服务优势，将牢牢把握业务增长的战略性契机。

（2）新型材料

新型材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助推新型材料市场规模增长。从全球集成电路行业材料市场规模扩张趋势来看，受物联网技术、5G 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影响，铜基、铝基等金属基材料市场规模未来将保持高速扩张态势。随着新型材料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宽，公司金属基材料业务将获得强劲的市场牵引力。

（3）高端装备

“十五五”期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在政策强力推动、技术创新突破、市场需求升级三重动力下，将继续保持总体规模稳健增长，预计到 2030 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比重逼近 40%，营收规模迈向 40 万亿元大关。其中，智能制造、采矿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装备相关行业将实现较快扩张，在智能制造装备、商业航天、深海开发、高端医疗等战略方向形成一批全球竞争力产业集群。受益于装备制造产业升级发展，公司钢结构、冶金及非冶金装备业务有望获得增量发展空间。

（4）能源环保

能源环保产业是我国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近年来，国家着力提升环保标准、加大对环保产业和技术的补贴，通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等制度，要求企业强化固废资源化和工业废水回收，推动绿色治理体系建设，“双碳”目标更为产业发展提供刚性约束。在财政激励方面，优先支持储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并完善相关市场机制，同时参考国际经验，通过补贴、税收优惠和基金投入等政策促进产业发展。在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加大对氢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关键技术的科研资助力度，推动能源环保技术突破与产业升级，助力公司能源环保业务实现规模与附加值的同步提升。

（5）数智应用

在数字化转型驱动下，数智应用快速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支持性政策，《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在工业、金融、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全面提升数字化能力建设水平；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形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与智能执行一体化能力。政策明确到2030年人工智能将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智能终端和智能体应用普及率将超过90%，标志着数智应用将从“补链强链”向“重塑链条”跃升发展，系统性带动公司数智应用业务发展，持续强化公司冶金与建筑产业智能化新优势。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价值创造力强。公司凭借在钢铁冶金全流程、全产业链领域70余载积淀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做强冶金建设核心业务，筑牢传统优势“基本盘”；做优工业建筑、基本建设两大主体业务，夯实规模效益“压舱石”；做大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等五大特色业务，开拓转型升级“新赛道”，形成了“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多元业务体系布局。这种业务结构在强化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发展韧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相关业务之间通过共享技术、客户资源和供应链，有助于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竞争力，并对拓展新兴市场空间提供有力支持。

2、市场竞争力强。发行人是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在冶金工程领域拥有绝对的竞争优势和领导地位。公司在冶金工程领域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实力，积累了贯穿冶金工程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设计施工能力，特别是在高炉、转炉、轧钢等方面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国内冶金工程领域排名前列的所有最大最强的冶金设计院，主导完成了我国几乎所有大中型冶金联合企业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占据国内冶金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全球份额远超其他竞争对手，具备无可撼动的市场影响力。

3、创新驱动力强。发行人在冶金建设、工业建筑、基本建设、特色业务等领域拥有较为完整的科技创新体系，致力于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拥有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25个，有效专利5.4

万余件，8户“科改”“双百”企业、10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4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58项，累计发布国际标准68项，国家标准670项，不仅在冶金建设领域有极高话语权，还在绿色低碳、智能化建造等新兴领域展现了强大的发展潜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0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2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3人，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3人，全国技术能手86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工程技术人员6万余名，科研资源强大，科研队伍实力雄厚。

4、资源配置力强。发行人具有独特的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能力，拥有11家科研勘察设计企业、15家大型施工企业，拥有4项设计综合甲级资质、3项勘察综合甲级资质、9项监理综合资质、5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形成了高阶多元的资质矩阵。公司拥有涵盖科研开发、咨询规划、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土建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装备制造及成套、技术服务与进出口贸易等全流程、全方位的完整工程建设产业链。与一般的工程设计企业、工程施工企业或设备制造企业相比，可在全产业链上进行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综合性的服务。同时，通过有效发挥内部单位“五个联动”一体化作用，进一步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优势互补，提升了公司在综合项目中的市场竞争力。

5、文化软实力强。发行人的历史可追溯至新中国最早一支钢铁工业建设力量，是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主力军，从1948年投身“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鞍钢的建设，到建设武钢、包钢、太钢、攀钢、宝钢等，先后承担了国内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是构筑新中国“钢筋铁骨”的奠基者，由此积淀形成了以不畏艰险、勇往直前、团结奋斗、敢打能拼为主要特征的优秀传承，成为公司巨大的精神财富。公司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以朴实诚实、担当负责、风清气正、奋勇争先引领全体干部员工同向而行，努力奋进，再一次迸发出新的活力。在此过程中形成和沉淀的优秀企业文化，是公司独有的制胜法宝和基业长青的强大精神力量，

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发行人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以“13410”战略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即以“党建引领”为根本遵循，以“三化建设”为总体抓手，以“四个坚持”为实施路径，以“十大工程”为核心支撑，坚决摒弃规模扩张粗放发展模式，强化算账经营与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价值创造能力。科研设计企业着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探索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增强核心功能，当好原创技术“策源地”和工程标准“输出者”；施工企业着力强化精益履约与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全产业链一体化集成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当好冶金建设“领跑者”和两新建设“排头兵”。

积极实施“五五”战略，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为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再转型再升级，积极顺应市场形势变化，充分结合自身优势，公司将依照“主业归核、产业归位、资源归集”的总体原则，分门别类，全面梳理各产品清单，按照“核心做优、主体做强、特色做大”的基本路径，系统谋划，有序推进落实“五五”战略。

做强核心业务，筑牢传统优势“基本盘”。公司将始终站在国际水平的高端和整个冶金行业领先的高度，以尊重经济和行业发展规律为前提，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创新驱动优势、资源配置整合优势，聚焦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和高效化，加速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

做优主体业务，夯实规模效益“压舱石”。主动调整策略，依托全产业链优势，调整业务结构及业务领域，稳步向高端领域聚焦，在稳控规模前提下，提升项目质量。

做大特色业务，开拓转型升级“新赛道”。制定专项激励政策，鼓励各单位基于核心优势领域，聚焦五特色业务板块，沿着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将特色技术优势向多领域“延链”。

提升国际业务，打造海外发展“增长极”。强化海外业务体系建设，夯实

国际化发展根基；聚焦核心主体，抢占海外增量市场高点；聚焦项目履约，强化人才培养，构建国际化竞争新优势。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2026_A01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026_A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6）第P02667号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所引用的2026年1-3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3年审计报告调整事项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

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发行人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3年1月1日/202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012	844	626,855
未分配利润	4,510,242	793	4,511,034
少数股东权益	4,080,079	51	4,080,130
所得税费用	235,792	75	235,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159	-118	867,041
少数股东损益	273,527	43	273,570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1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2年1月1日/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681	428	606,108
未分配利润	3,795,452	410	3,795,862
少数股东权益	4,389,278	18	4,389,296
所得税费用	246,464	-416	246,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236	383	1,027,619
少数股东损益	265,512	33	265,54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发行人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2、2024年审计报告调整事项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为了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供应商融资安排对负债、现金流量以及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要求对供应商融资安排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衔接规定无须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发行人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应区别情况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需满足的契约条件，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属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需满足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负债的条款导致发行人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发行人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适用上述规定对发行人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应分别遵循有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的一般要求。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按照现行租赁准则的一般要求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原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确定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未考虑不取决于指

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适用上述规定对发行人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发行人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3、2025年审计报告调整事项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发行人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4、2026年1-3月审计报告调整事项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6年1-3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6年1-3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26年1-3月发行人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业务性质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宝冶（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2	大连千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购买
3	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4	安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5	一冶建设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6	五冶集团川北（南充）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7	潍坊华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购买
8	涿州市中冶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购买
9	涿州市中冶名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购买
10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购买
11	北京市中冶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购买
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注销
2	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注销
3	大连千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注销
2024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上海锦闵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购买
2	福建省闽罗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3	齐齐哈尔北方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购买
4	杭州银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5	台州宝越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6	梁山中冶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购买
7	梁山中冶教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购买
8	邯郸华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购买
9	邯郸诚嘉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购买
10	重庆歇马东西干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11	广西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购买
12	孝感信冶城综合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购买
13	驻马店国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14	宜都市宜冶市政基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15	贵港市国冶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16	天津中冶兴辰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购买
17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购买
18	荆门荆冶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购买
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业	注销
2	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销
2025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北京赋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购买
2	重庆市长寿区智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3	驻马店中一市政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购买
4	永康市古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购买
5	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购买
2025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处置子公司
2	防城港鑫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制造业	处置子公司
3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采矿业	处置子公司
4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处置子公司
5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处置子公司
6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矿业	处置子公司
7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采矿业	处置子公司
2026年1-6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中冶生态环保（金昌）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投资新设
2	MCC LAND (CANBERRA) PTE. LTD.	房地产开发经营	签订补充股东协议后享有控制权
3	MCC LAND (TMK) PTE. LTD.	房地产开发经营	签订补充股东协议后

			享有控制权
4	武汉兴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新设
5	南京浦口星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实际控制
6	五冶（韶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投资设立
7	十九冶（达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投资新设
2026年1-6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关于审计师招投标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货币资金	8,453,000	7,776,488	5,255,885	4,444,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	203	277	1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1,268
应收票据	605,992	536,667	484,605	558,370
应收账款	22,921,122	24,343,702	21,351,373	13,003,726
应收款项融资	951,622	906,623	859,705	1,113,133
预付款项	2,099,268	1,902,816	2,279,333	3,312,092
其他应收款	3,126,037	5,937,344	4,219,706	4,043,630
存货	1,934,732	1,568,745	7,559,313	8,007,551
合同资产	19,733,852	18,949,973	15,629,157	12,183,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9,439	1,148,303	1,171,614	708,753
其他流动资产	973,738	892,615	1,165,749	1,037,279
流动资产合计	**61,888,987**	**63,963,480**	**59,976,717**	**48,413,3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36,406	5,168,976	5,441,982	5,082,514
长期股权投资	4,136,432	4,073,151	3,807,876	3,623,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731	178,941	169,829	112,6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8,616	437,390	487,557	399,260
投资性房地产	722,644	730,447	832,077	802,039
固定资产	1,631,485	1,661,517	2,742,333	2,772,593
在建工程	514,946	474,768	549,400	383,058
使用权资产	54,189	56,492	56,791	76,780
无形资产	2,707,947	2,659,757	3,363,959	2,284,985
商誉	4,736	4,736	5,392	5,008
长期待摊费用	34,253	34,246	36,149	35,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161	898,541	893,604	694,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2,916	3,606,428	2,437,910	1,474,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5,460**	**19,985,389**	**20,824,859**	**17,746,829**
资产总计	**82,544,447**	**83,948,868**	**80,801,576**	**66,160,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4,804	2,212,721	3,385,384	2,822,028
衍生金融负债	-	64,873	75,596	45,395
应付票据	2,734,215	2,560,832	3,014,741	3,171,709
应付账款	37,084,997	39,660,087	33,508,504	24,039,414
预收款项	15,980	6,935	9,958	10,403
合同负债	5,816,460	5,613,704	6,119,065	6,481,938
应付职工薪酬	223,378	316,199	309,005	262,408
应交税费	236,984	296,914	497,201	530,864
其他应付款	4,877,072	5,025,618	5,579,773	4,026,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371	1,453,896	1,516,333	804,460
其他流动负债	3,161,771	3,429,679	3,347,431	2,686,257
流动负债合计	**58,206,032**	**60,641,458**	**57,362,990**	**44,881,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27,337	4,144,669	4,031,153	3,416,879
应付债券	200,000	200,000	400,000	330,000
租赁负债	39,655	41,040	42,270	50,135
长期应付款	104,993	99,228	134,189	73,6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5,098	247,556	344,035	339,795
预计负债	53,262	56,671	100,395	107,724
递延收益	75,111	73,899	101,903	105,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04	12,004	14,701	17,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83	76,400	36,354	3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5,742**	**4,951,467**	**5,204,999**	**4,479,263**
负债合计	**63,951,773**	**65,592,924**	**62,567,989**	**49,361,107**
股东权益				
股本	2,072,362	2,072,362	2,072,362	2,072,362
其他权益工具	5,410,000	5,410,000	5,060,000	4,740,000
其中：永续债	5,410,000	5,410,000	5,060,000	4,740,000
资本公积	2,354,916	2,354,916	2,346,067	2,258,222
减：库存股	19,241	-	-	-
其他综合收益	69,895	62,954	75,112	111,148
专项储备	170,398	168,855	102,497	41,177
盈余公积	378,247	378,247	378,247	339,129
未分配利润	5,291,592	5,128,939	5,270,026	4,985,98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5,728,169**	**15,576,274**	**15,304,310**	**14,548,018**
少数股东权益	2,864,505	2,779,670	2,929,277	2,251,098
股东权益合计	**18,592,674**	**18,355,944**	**18,233,587**	**16,799,1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544,447**	**83,948,868**	**80,801,576**	**66,160,22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9,220,382	45,538,042	55,202,464	63,387,042
其中：营业收入	9,220,382	45,538,042	55,202,464	63,387,042
营业总成本	9,011,363	44,158,862	53,307,852	61,062,707
其中：营业成本	8,427,353	40,944,581	49,854,359	57,245,685

税金及附加	29,600	268,284	215,609	192,107
销售费用	56,242	302,417	306,332	316,932
管理费用	266,981	1,148,263	1,183,060	1,236,031
研发费用	185,258	1,396,396	1,640,623	1,973,040
财务费用	45,929	98,922	107,871	98,912
其中：利息费用	66,581	365,414	336,218	264,331
利息收入	51,898	345,224	271,552	200,145
加：其他收益	6,148	53,345	55,023	56,009
投资收益	-4,978	1,818,917	-135,453	-148,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99	-5,884	13,733	50,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56	-106,066	-108,913	-173,7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38	-3,072	-37,721	-31,422
信用减值损失	41,484	-821,443	-719,353	-599,429
资产减值损失	-24,458	-1,943,910	-254,085	-295,482
资产处置收益	201	36,463	105,267	66,308
营业利润	229,954	519,479	908,290	1,371,584
加：营业外收入	9,501	40,090	45,358	28,879
减：营业外支出	2,456	58,639	28,195	23,985
利润总额	236,999	500,929	925,454	1,376,477
减：所得税费用	39,639	248,727	135,021	235,866
净利润	197,360	252,203	790,433	1,140,6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7,360	771,193	790,433	1,140,61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518,990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271	132,177	674,595	867,041
少数股东损益	34,089	120,026	115,838	273,570
综合收益总额	203,751	229,812	754,485	1,147,2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212	113,226	638,110	869,6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39	116,586	116,375	277,56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9,424	42,175,379	42,913,685	48,679,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8	111,389	95,727	101,7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27	1,103,421	1,367,634	1,221,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2,829**	**43,390,189**	**44,377,046**	**50,002,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3,414	35,700,390	37,227,421	43,027,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988	2,940,628	3,041,273	3,170,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822	1,070,954	1,249,773	1,155,8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122	2,145,942	2,073,809	2,058,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9,347**	**41,857,914**	**43,592,275**	**49,41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517**	**1,532,275**	**784,770**	**589,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727	48,538	48,706	47,1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89	32,054	20,626	36,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130	58,523	92,592	37,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4,166	2,851,483	-	1,1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57	450,202	212,328	159,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1,868**	**3,440,799**	**374,251**	**281,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588	627,771	686,265	459,5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221	433,746	359,278	490,1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46	8,366	286,911	4,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55**	**1,069,884**	**1,332,454**	**953,73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513**	**2,370,916**	**-958,203**	**-672,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	3,385,560	2,811,330	2,748,2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	406,973	973,148	409,873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2,978,587	1,838,183	2,338,33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75,389	20,325,982	34,476,448	21,195,88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	1,316,167	355,201	179,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620**	**25,027,709**	**37,642,979**	**24,123,2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6,129	21,464,925	33,548,058	20,20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3,316	831,726	778,184	762,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8	178,225	46,399	123,6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03	4,000,255	2,210,755	3,044,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549**	**26,296,905**	**36,536,997**	**24,007,63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072**	**-1,269,196**	**1,105,982**	**115,6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89**	**-4,429**	**1,500**	**5,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778**	**2,629,566**	**934,050**	**38,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8,626	4,319,060	3,385,011	3,346,8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7,404**	**6,948,626**	**4,319,060**	**3,385,0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6,085	2,323,879	837,789	99,3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1,268
应收账款	26,854	31,643	53,886	52,420
预付款项	97,182	97,182	20,951	23,692
其他应收款	5,008,851	6,278,433	7,233,715	7,226,647
存货	93	93	97	87
合同资产	131,275	131,301	122,325	102,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	204
其他流动资产	-	14	14	28
流动资产合计	**8,780,339**	**8,862,545**	**8,268,777**	**7,506,6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072	12,072	26,857	25,153
长期股权投资	7,846,435	7,802,048	9,942,012	9,570,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	98	88	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15	1,909	2,070	1,874
在建工程	-	-	2,921	-
工程物资	-	-	-	-
使用权资产	3,322	3,789	16	2,079
无形资产	4,010	4,130	860	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29	61,036	68,711	61,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8,981**	**7,885,083**	**10,043,534**	**9,661,813**
资产总计	**16,709,320**	**16,747,627**	**18,312,310**	**17,168,4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101,135	1,161,899	972,909
衍生金融负债	-	64,873	75,298	43,554
应付账款	172,789	175,683	204,851	211,931
合同负债	199,351	177,385	70,706	54,968
应付职工薪酬	2,079	2,082	1,940	1,710
应交税费	3,877	10,458	4,938	4,530
其他应付款	4,039,884	4,284,884	4,607,235	4,286,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919	307,473	49,416	2,633
流动负债合计	**4,819,898**	**5,123,973**	**6,176,283**	**5,578,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926	43,908	2,500	44,908
应付债券	200,000	200,000	200,000	-
租赁负债	1,868	1,868	-	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723	7,723	7,737	6,045
预计负债	6,281	6,281	15,400	-
递延收益	360	360	360	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157**	**260,139**	**225,996**	**51,336**
负债合计	**5,080,055**	**5,384,112**	**6,402,279**	**5,629,933**
股东权益				
股本	2,072,362	2,072,362	2,072,362	2,072,362
其他权益工具	5,410,000	5,410,000	5,060,000	4,740,000
其中：永续债	5,410,000	5,410,000	5,060,000	4,740,000
资本公积	3,782,308	3,782,308	3,785,894	3,788,813

减：库存股	19,241	-	-	-
专项储备	1,255	1,255	1,255	1,255
其他综合损失	-2,141	-2,141	-1,737	-350
盈余公积	378,247	378,247	378,247	339,129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75	-278,515	614,010	597,338
股东权益合计	**11,629,265**	**11,363,515**	**11,910,031**	**11,538,54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709,320**	**16,747,627**	**18,312,310**	**17,168,48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85**	**128,986**	**121,979**	**141,395**
营业收入	5,285	128,986	121,979	141,395
营业总成本	**19,047**	**171,736**	**83,267**	**104,710**
其中：营业成本	4,954	129,063	121,737	128,806
税金及附加	2,250	840	820	603
销售费用	609	3,093	-	-
管理费用	4,995	35,334	36,452	31,706
研发费用	-	1,422	114	-
财务费用	6,238	1,984	-75,855	-56,405
其中：利息费用	21,476	145,991	146,833	180,284
利息收入	19,560	152,917	216,735	217,179
加：其他收益	68	77	81	66
投资收益	296,965	-608,902	486,136	406,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860	910	4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6	2,058	-37,538	-25,641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7	383	-14,565	-631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	731	-75,383	-1,004
资产处置收益	-	-	23	-
营业利润	**285,835**	**-648,403**	**397,466**	**415,557**
加：营业外收入	-	10	20	0
减：营业外支出	5	49	6,312	5
利润总额	**285,829**	**-648,443**	**391,174**	**415,552**

减：所得税费用	221	484	-	682
净利润	**285,609**	**-648,927**	**391,174**	**414,87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5,609	-648,927	391,174	414,87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	**-405**	**-1,387**	**63**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285,609**	**-649,332**	**389,787**	**414,9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45	265,102	14,636	101,2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9	89,975	100,251	131,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4**	**355,077**	**114,886**	**233,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	240,798	25,152	93,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2	24,252	24,902	20,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5	5,760	2,798	3,7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	108,738	81,454	12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5**	**379,547**	**134,305**	**243,12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9**	**-24,470**	**-19,419**	**-10,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500	155,036	424,7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63	420,366	381,721	357,4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4,166	3,285,60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235	3,564,730	7,471,201	3,409,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4,064**	**7,280,201**	**8,007,959**	**4,192,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	899	7,074	2,6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050	37,601	104,202	198,2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867	4,523,897	7,934,391	3,421,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918**	**4,562,397**	**8,045,667**	**3,622,72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146**	**2,717,804**	**-37,708**	**569,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78,587	1,838,183	2,338,33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4,251,489	26,384,409	15,136,01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7,179	40,925,691	45,266,872	38,209,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7,179**	**58,155,767**	**73,489,464**	**55,683,4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316,139	25,996,914	15,039,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755	341,007	404,784	357,7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8,033	43,699,577	46,292,494	41,206,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2,788**	**59,356,723**	**72,694,191**	**56,603,64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09**	**-1,200,956**	**795,272**	**-920,1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3**	**-4,917**	**396**	**2,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532**	**1,487,461**	**738,542**	**-358,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898	835,437	96,896	455,1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8,430**	**2,322,898**	**835,437**	**96,89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6月/6月末	2026年1-3月/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8,067.94	8,254.44	8,394.89	8,080.16	6,616.02
总负债（亿元）	6,219.22	6,395.18	6,559.29	6,256.80	4,936.11
全部债务（亿元）	1,065.39	1,191.67	1,063.70	1,242.32	1,059.0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48.72	1,859.27	1,835.59	1,823.36	1,679.9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59.07	922.04	4,553.80	5,520.25	6,338.70
利润总额（亿元）	40.19	23.70	50.09	92.55	137.65
净利润（亿元）	30.77	19.74	25.22	79.04	11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	16.51	62.61	10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26	16.33	13.22	67.46	86.7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8.01	-250.65	153.23	78.48	58.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5.16	252.55	237.09	-95.82	-67.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8.19	65.91	-126.92	110.60	11.56

流动比率	1.07	1.06	1.05	1.05	1.08
速动比率	1.04	1.03	1.03	0.91	0.90
资产负债率（%）	77.09	77.48	78.13	77.43	74.61
债务资本比率（%）	36.56	39.06	36.69	40.52	38.67
营业毛利率（%）	9.80	8.60	10.09	9.69	9.6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1.05	1.72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0.05	4.87	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0.81	3.23	6.06
EBITDA（亿元）	-	-	132.97	171.06	204.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	-	12.50	13.77	19.33
EBITDA利息倍数	-	-	2.98	3.85	5.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3	0.39	1.99	3.21	5.67
存货周转率	9.93	4.81	8.97	6.41	7.15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6年1-3月和2026年1-6月的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53,000	10.24	7,776,488	9.26	5,255,885	6.50	4,444,027	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	0.00	203	0.00	277	0.00	195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1,268	0.00
应收票据	605,992	0.73	536,667	0.64	484,605	0.60	558,370	0.84
应收账款	22,921,122	27.77	24,343,702	29.00	21,351,373	26.42	13,003,726	19.65
应收款项融资	951,622	1.15	906,623	1.08	859,705	1.06	1,113,133	1.68
预付款项	2,099,268	2.54	1,902,816	2.27	2,279,333	2.82	3,312,092	5.01
其他应收款	3,126,037	3.79	5,937,344	7.07	4,219,706	5.22	4,043,630	6.11
存货	1,934,732	2.34	1,568,745	1.87	7,559,313	9.36	8,007,551	12.10
合同资产	19,733,852	23.91	18,949,973	22.57	15,629,157	19.34	12,183,371	1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9,439	1.32	1,148,303	1.37	1,171,614	1.45	708,753	1.07
其他流动资产	973,738	1.18	892,615	1.06	1,165,749	1.44	1,037,279	1.57
流动资产合计	**61,888,987**	**74.98**	**63,963,480**	**76.19**	**59,976,717**	**74.23**	**48,413,395**	**73.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36,406	6.10	5,168,976	6.16	5,441,982	6.73	5,082,514	7.68
长期股权投资	4,136,432	5.01	4,073,151	4.85	3,807,876	4.71	3,623,640	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731	0.20	178,941	0.21	169,829	0.21	112,614	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8,616	0.54	437,390	0.52	487,557	0.60	399,260	0.60
投资性房地产	722,644	0.88	730,447	0.87	832,077	1.03	802,039	1.21
固定资产	1,631,485	1.98	1,661,517	1.98	2,742,333	3.39	2,772,593	4.19
在建工程	514,946	0.62	474,768	0.57	549,400	0.68	383,058	0.58
使用权资产	54,189	0.07	56,492	0.07	56,791	0.07	76,780	0.12
无形资产	2,707,947	3.28	2,659,757	3.17	3,363,959	4.16	2,284,985	3.45
商誉	4,736	0.01	4,736	0.01	5,392	0.01	5,00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4,253	0.04	34,246	0.04	36,149	0.04	35,17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161	1.09	898,541	1.07	893,604	1.11	694,923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2,916	5.20	3,606,428	4.30	2,437,910	3.02	1,474,246	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5,460**	**25.02**	**19,985,389**	**23.81**	**20,824,859**	**25.77**	**17,746,829**	**26.82**
资产总计	**82,544,447**	**100.00**	**83,948,868**	**100.00**	**80,801,576**	**100.00**	**66,160,22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66,160,224万元、80,801,576万元、83,948,868万元和82,544,447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项目开发规模与业务规模逐年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3.18%、74.23%、76.19%和74.98%，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26.82%、25.77%、23.81%和25.02%，发行人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根据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特点，发行人通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以维持生产经营需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444,027万元、5,255,885万元、7,776,488万元和8,453,00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72%、6.50%、9.26%和10.24%。

2023年-2025年末，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059,016万元、936,825万元及827,862万元，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诉讼冻结资金、项目监管资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库存现金	297	505	568
银行存款	7,614,566	4,997,450	4,100,666
其他货币资金	161,626	257,930	342,793
合计	**7,776,488**	**5,255,885**	**4,444,02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所有权受限制的金额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被冻结资金	598,040	496,722	405,771
保证金	142,174	217,344	290,233
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金	87,648	222,758	363,013
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827,862**	**936,825**	**1,059,016**

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部分货币资金受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制所限不可自由兑换为外币或从这些国家或地区汇出。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放于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占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小于2%。

2、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承包业务应收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003,726万元、21,351,373万元、24,343,702万元和22,921,12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19.65%、26.42%、29.00%和27.77%。

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21,351,373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8,347,646万元，增幅为64.19%，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业主方资金紧张项目收款进度较慢，工程结算周期变长，导致工程项目应收快速增长；二是房建工程、政府或下设投资公司、钢铁企业两金回款困难。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24,343,70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2,992,330万元，增幅为14.01%，主要由于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增加。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22,921,122万元，较2025年末下降1,422,580万元，降幅为5.84%。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采取清欠措施，依据各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节点及时催收各项款项，对可能存在回款风险的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并不因此影响应收账款清收的力度。

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2025年末发行人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7,876	12.70	1,346,230	38.71	2,131,6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15,801	87.30	1,703,745	7.12	22,212,057
合计	**27,393,677**	**100.00**	**3,049,975**	/	**24,343,70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以内	15,224,338	15,669,169	9,568,166
一到两年	6,681,427	3,947,529	2,093,960
两到三年	2,157,403	1,459,666	1,257,916
三到四年	933,933	1,005,299	585,763
四到五年	802,545	516,741	386,810
五年以上	1,594,031	1,460,685	1,222,722
账面原值合计	27,393,677	24,059,090	15,115,337
减：坏账准备	3,049,975	2,707,717	2,111,611
账面价值	**24,343,702**	**21,351,373**	**13,003,726**

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5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433,564	1.78
单位2	第三方	248,283	1.02
单位3	第三方	170,219	0.70
单位4	第三方	4,125	0.02
单位5	第三方	1,539	0.01
合计		**857,730**	**3.52**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312,092万元、2,279,333万元、1,902,816万元和2,099,268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01%、

2.82%、2.27%和2.54%。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3年减少1,032,759万元，降幅31.18%，主要是由于预付分包商工程款项及购货款项降低。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4年减少376,518万元，降幅16.52%，主要是由于预付分包商工程款项及购货款项降低。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043,630万元、4,219,706万元、5,937,344万元和3,126,03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11%、5.22%、7.07%和3.79%。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较2023年增加172,188万元，增幅4.27%。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较2024年增加1,717,638万元，增幅40.71%，主要原因是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股利	3,357	15,099	11,211
其他应收款	5,933,987	4,204,607	4,032,420
合计	**5,937,344**	**4,219,706**	**4,043,63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以内	3,930,073	1,848,677	1,424,024
一到两年	615,470	597,434	612,817
两到三年	417,871	508,563	813,699
三到四年	354,877	712,180	441,675
四到五年	280,680	354,982	313,713
五年以上	1,395,045	1,247,625	1,379,930
账面原值合计	6,994,015	5,269,460	4,985,857
减：坏账准备	1,060,028	1,064,853	953,438

账面价值	**5,933,987**	**4,204,607**	**4,032,42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	2,715,758	154,752	341,442
押金、保证金	1,608,558	1,931,842	1,976,603
代垫款	1,421,500	1,076,577	1,095,864
借款及往来款	699,410	1,422,874	971,629
其他	548,789	683,416	600,319
合计	**6,994,015**	**5,269,460**	**4,985,857**

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2025年末账面余额	2025年末信用损失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	一年以内	1,434,287	-	20.5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	一年以内	1,169,879	-	16.73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代垫款	三年以上	185,181	92,681	2.65
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	四年以上	121,300	11,503	1.73
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往来款	二至三年	55,703	279	0.79
合计				**2,966,349**	**104,463**	**42.41**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007,551万元、7,559,313万元、1,568,745万元和1,934,7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10%、9.36%、1.87%和2.34%。

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3年减少448,238万元，降幅为5.60%。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4年减少5,990,568万元，降幅为79.25%，主要系

中冶置业划出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导致存货中房地产开发产品和房地产开发成本大幅减少所致。

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414	2,572	139,842
材料采购	4,693	1	4,692
委托加工物资	527	-	527
在产品	232,794	32,389	200,405
库存商品	178,374	4,315	174,058
周转材料	39,913	119	39,794
合同履约成本	38,093	-	38,093
房地产开发成本	381,183	8,889	372,294
房地产开发产品	670,392	71,352	599,040
合计	**1,688,383**	**119,637**	**1,568,745**

2025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2025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5年末账面余额
中冶长远里	2022/7/1	2028/12/1	362,977	87,751
春华秋实·梅园西苑	2020/12/27	2027/12/31	228,756	73,366
河北省秦皇岛市玉带湾	2008/12/31	2026/6/30	367,507	59,823
土地储备	-	-	57,371	57,371
中冶书画名苑	2023/6/30	2026/6/30	64,000	45,718
其他	/	/	15,271,576	57,155
合计			**16,352,188**	**381,183**

2025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2025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竣工时间	2024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末账面余额
中捷大厦	2025/6/30	-	128,454	-	128,454
中冶铜锣台	2025/4/28	37,985	33,744	3,460	68,270
中冶·柏芷山国际度假公园（一期）	2024/6/30	69,209	-	12,236	56,972
中冶长远里	2025/12/1	43,668	28,100	26,340	45,428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	2025/7/31	-	38,763	-	38,763
二冶如意境	2025/9/30	-	86,214	49,853	36,361
中冶滨江国际城一期	2015/12/18	40,323	37	4,704	35,656
仁和西里	2025/11/28	19,618	20,244	7,596	32,267
春华秋实·梅园东苑	2024/8/1	53,952	-	22,353	31,599
春华秋实	2024/12/31	59,801	-	38,516	21,285
其他	/	3,105,073	529,722	3,459,458	175,337
合计	**/**	**3,429,630**	**865,278**	**3,624,516**	**670,392**

6、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12,183,371万元、15,629,157万元、18,949,973万元和19,733,85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8.41%、19.34%、22.57%和23.91%。

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3年增加3,445,786万元，增幅为28.28%，主要系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4年增加3,320,816万元，增幅为21.25%，主要系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19,201,680	669,571	18,532,109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431,995	14,130	417,864
合计	**19,633,675**	**683,702**	**18,949,973**

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采用投入法，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工程承包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相关合同对价于结算完成后构成发行人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于应收款项列示。一般情况下，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时间上的差异。于2025年12月31日，部分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从而形成相关合同资产，其将于合同对价结算时转入应收款项。

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与客户结算后形成的工程质保金，发行人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该部分工程质保金形成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并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转入应收款项。

发行人重要合同资产情况：

2012年度，由于一些诸如澳大利亚极端天气等不可预计的原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西澳”）承接的共包括六条生产线建设的西澳SINO铁矿项目被迫延期。该项目业主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发行人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中信股份的母公司）就项目延期和成本超支后的合同总价进行了协商。双方同意2011年12月30日签署的《关于西澳大利亚SINO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三）》项下完成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43.57亿美元以内。对于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将在第三方审计认定后给予确认为最终合同额。根据上述与中信集团就合同总价达成的共识及对总成本的预计，发行人于2012年度共确认该项目合同损失4.8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0.35亿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冶西澳承接的该项目第一、二条线已建成投产。2013年12月24日，中冶西澳与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业主”）签订了《关于西澳大利亚SINO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四）》”）。据此，由中冶西澳于2013年底将该项

目第一、二条生产线和相关建设工程移交给业主，中冶西澳在原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对于第三至六条线工程建设，中冶西澳和发行人下属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业主新签订了《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及《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管理技术服务协议》，为业主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同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已完工程的总支出及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工期延期的原因及责任等进行审计。双方将参照第三方审计结果，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评估。发行人认为，虽然最终合同额尚需经过第三方审计后确定，但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43.57亿美元以内是发行人与中信集团间达成的共识，发行人合理预期该共识不会发生改变，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1日无需额外确认合同损失。

2025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70,219万元，合同资产金额为人民币405,931万元。待第三方审计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中信集团及业主积极进行协商、谈判以确定最终合同额，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7、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5,082,514万元、5,441,982万元、5,168,976万元和5,036,40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68%、6.73%、6.16%和6.1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长期工程款项，账面价值变动幅度较小。

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长期工程款项	6,051,651
长期应收借款	468,135
待收回股权出售款	33,349
其他	47,006

账面余额合计	**6,600,141**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82,862
账面净值合计	**6,317,2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1,148,303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5,168,976**

8、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772,593万元、2,742,333万元、1,661,517万元和1,631,485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19%、3.39%、1.98%和1.98%。

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减少30,260万元，降幅为1.09%。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4年减少1,080,816万元，降幅为39.41%，主要由于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2,262,787	3,116,116	3,060,529
累计折旧	898,007	1,050,066	977,324
减值准备	146,131	178,103	182,738
账面价值	1,218,649	1,887,947	1,900,467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122,097	2,056,963	2,089,566
累计折旧	746,176	1,399,180	1,401,233
减值准备	40,334	80,907	111,246
账面价值	335,586	576,876	577,087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152,063	212,883	224,188
累计折旧	110,607	143,193	143,611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减值准备	297	2,685	2,737
账面价值	41,159	67,006	77,8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原值	249,045	476,357	465,991
累计折旧	182,753	253,772	236,935
减值准备	168	12,081	11,857
账面价值	66,124	210,504	217,198
账面价值合计	**1,661,517**	**2,742,333**	**2,772,593**

9、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2,284,985万元、3,363,959万元、2,659,757万元和2,707,94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45%、4.16%、3.17%和3.28%。

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078,974万元，增幅为47.22%，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以及采矿权等增加。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704,203万元，降幅为20.93%，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以及采矿权等减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654,877	821,120	796,277
累计摊销	206,412	224,225	207,301
减值准备	5,142	5,222	5,192
账面价值	443,323	591,673	583,784
采矿权			
账面原值	246,856	416,143	426,971
累计摊销	3,656	6,426	6,009
减值准备	243,200	233,830	251,388
账面价值	-	175,887	169,574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特许经营使用权			
账面原值	2,638,961	2,958,153	1,823,787
累计摊销	505,510	447,464	348,13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133,452	2,510,689	1,475,654
计算机软件			
账面原值	117,479	118,284	111,889
累计摊销	81,016	81,929	73,952
减值准备	2	25	25
账面价值	36,462	36,330	37,913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账面原值	63,160	67,789	32,929
累计摊销	16,639	17,959	14,418
减值准备	-	451	451
账面价值	46,521	49,380	18,060
商标权			
账面原值	27	27	27
累计摊销	27	27	27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	-	-
账面价值合计	**2,659,757**	**3,363,959**	**2,284,985**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1,474,246万元、2,437,910万元、3,606,428万元和4,292,91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23%、3.02%、4.30%和5.20%。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963,664万元，增幅为65.37%，主要是由于PPP项目合同资产、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增加。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168,518万元，增幅为47.93%，主要是由于PPP项目合同资产、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增加。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金额
PPP项目合同资产	1,525,003
工程质量保证金	1,698,759
待处理抵债资产	469,1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869
其他	6,541
小计	3,704,303
减：减值准备	97,875
合计	**3,606,42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4,804	4.46	2,212,721	3.37	3,385,384	5.41	2,822,028	5.72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64,873	0.10	75,596	0.12	45,395	0.09
应付票据	2,734,215	4.28	2,560,832	3.90	3,014,741	4.82	3,171,709	6.43
应付账款	37,084,997	57.99	39,660,087	60.46	33,508,504	53.56	24,039,414	48.70
预收款项	15,980	0.02	6,935	0.01	9,958	0.02	10,403	0.02
合同负债	5,816,460	9.10	5,613,704	8.56	6,119,065	9.78	6,481,938	13.13
应付职工薪酬	223,378	0.35	316,199	0.48	309,005	0.49	262,408	0.53
应交税费	236,984	0.37	296,914	0.45	497,201	0.79	530,864	1.08
其他应付款	4,877,072	7.63	5,025,618	7.66	5,579,773	8.92	4,026,969	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371	1.88	1,453,896	2.22	1,516,333	2.42	804,460	1.63
其他流动负债	3,161,771	4.94	3,429,679	5.23	3,347,431	5.35	2,686,257	5.44
流动负债合计	**58,206,032**	**91.02**	**60,641,458**	**92.45**	**57,362,990**	**91.68**	**44,881,844**	**90.93**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927,337	7.70	4,144,669	6.32	4,031,153	6.44	3,416,879	6.92
应付债券	200,000	0.31	200,000	0.30	400,000	0.64	330,000	0.67
租赁负债	39,655	0.06	41,040	0.06	42,270	0.07	50,135	0.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5,098	0.37	247,556	0.38	344,035	0.55	339,795	0.69
长期应付款	104,993	0.16	99,228	0.15	134,189	0.21	73,674	0.15
预计负债	53,262	0.08	56,671	0.09	100,395	0.16	107,724	0.22
递延收益	75,111	0.12	73,899	0.11	101,903	0.16	105,858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04	0.02	12,004	0.02	14,701	0.02	17,198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83	0.15	76,400	0.12	36,354	0.06	38,000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5,742**	**8.98**	**4,951,467**	**7.55**	**5,204,999**	**8.32**	**4,479,263**	**9.07**
负债合计	**63,951,773**	**100.00**	**65,592,924**	**100.00**	**62,567,989**	**100.00**	**49,361,10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49,361,107万元、62,567,989万元、65,592,924万元和63,951,773万元。最近三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逐年增加。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的特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0.93%、91.68%、92.45%和91.02%。

发行人各主要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贷款、抵押借款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2,822,028万元、3,385,384万元、2,212,721万元和2,854,80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72%、5.41%、3.37%和4.4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的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质押借款	79,753	21,222	16,132

抵押借款	70,400	61,286	70,065
信用借款	2,062,568	3,302,876	2,735,831
合计	**2,212,721**	**3,385,384**	**2,822,028**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包括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24,039,414万元、33,508,504万元、39,660,087万元和37,084,9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70%、53.56%、60.46%和57.99%。

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9,469,090万元，增幅39.39%，主要是由于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等增加。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4年增加6,151,583万元，增幅18.36%，主要是由于应付工程款、购货款和劳务款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工程款	28,921,344	23,525,226	15,775,861
购货款	7,381,853	6,938,025	5,894,881
劳务款	2,903,008	2,492,187	1,900,544
质保金	174,528	190,505	184,220
设计款	66,500	66,528	52,373
其他	212,854	296,034	231,535
合计	**39,660,087**	**33,508,504**	**24,039,414**

3、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6,481,938万元、6,119,065万元、5,613,704万元和5,816,460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13%、9.78%、8.56%和9.10%。发行人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销货合同及售房合同。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5,366,166	5,130,659	5,411,541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26,091	273,806	195,298
预收售楼款形成的合同负债	88,021	608,692	645,161
其他客户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3,426	105,908	229,939
合计	**5,613,704**	**6,119,065**	**6,481,938**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026,969万元、5,579,773万元、5,025,618万元和4,877,072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8.16%、8.92%、7.66%和7.63%。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增加1,552,804万元，增幅为38.56%，主要原因为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4年减少554,156万元，降幅9.9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利息	3,419	2,403	1,577
应付股利	99,205	123,835	101,286
其他应付款	4,922,994	5,453,536	3,924,106
合计	**5,025,618**	**5,579,773**	**4,026,96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往来款	3,106,096	3,398,919	1,788,054
保证金	1,243,960	1,358,785	1,495,052
押金	133,208	130,409	126,749
其他	439,730	565,424	514,251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计	4,922,994	5,453,536	3,924,106

5、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416,879万元、4,031,153万元、4,144,669万元及4,927,337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2%、6.44%、6.32%和7.70%。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照担保结构分类的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质押借款	1,515,026	1,297,019	707,808
抵押借款	159,820	616,887	637,410
保证借款	130,839	11,799	686
信用借款	3,718,103	3,401,507	2,797,675
合计	**5,523,788**	**5,327,212**	**4,143,5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9,119	1,296,059	726,699
其中：质押借款	262,834	132,346	67,937
抵押借款	4,966	297,681	161,251
保证借款	-	-	686
信用借款	1,111,319	866,032	496,826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4,144,669**	**4,031,153**	**3,416,87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剩余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至两年	1,014,623	1,132,104	1,411,797
二至五年	1,408,337	1,132,655	1,201,994
五年以上	1,721,710	1,766,394	803,088
合计	4,144,669	4,031,153	3,416,879

6、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330,000万元、400,000万元、2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67%、0.64%、

0.30%和0.31%。2024年，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增加70,000万元，增幅21.21%，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所致。2025年，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降低200,000万元，降幅50.00%，主要系发债主体中冶置业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739.67亿元、950.65亿元、800.32亿元和803.79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98%、15.19%、12.20%和12.5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665.5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2.8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685.5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5.2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含境外银行）	**155.18**	**97.18**	**665.56**	**82.80**	**664.65**	**83.05**	**732.63**	**77.07**	**607.88**	**82.18**
债券融资	**-**	**-**	**20.00**	**2.49**	**20.00**	**2.50**	**53.00**	**5.58**	**33.00**	**4.46**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20.00	2.10	20.00	2.70
债务融资工具	-	-	20.00	2.49	20.00	2.50	33.00	3.47	13.00	1.76
其他有息债务	**4.50**	**2.82**	**118.23**	**14.71**	**115.67**	**14.45**	**165.02**	**17.36**	**98.79**	**13.36**
合计	**159.49**	**100.00**	**803.79**	**100.00**	**800.32**	**100.00**	**950.65**	**100.00**	**739.67**	**100.00**

注：以上发行人有息债务为不含利息的本金金额且不含永续债券，其他有息债务主要为保债计划、保理公司借款、融资租赁和五矿财务等单位之间的借款。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2,829	43,390,189	44,377,046	50,002,33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9,347	41,857,914	43,592,275	49,41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517**	**1,532,275**	**784,770**	**589,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1,868	3,440,799	374,251	281,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55	1,069,884	1,332,454	953,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513**	**2,370,916**	**-958,203**	**-672,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620	25,027,709	37,642,979	24,123,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549	26,296,905	36,536,997	24,007,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072**	**-1,269,196**	**1,105,982**	**115,61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289	-4,429	1,500	5,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778**	**2,629,566**	**934,050**	**38,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8,626	4,319,060	3,385,011	3,346,8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7,404**	**6,948,626**	**4,319,060**	**3,385,0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9,180万元、784,770万元、1,532,275万元和-2,506,517万元，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33.20%，主要原因为公司抢抓政府化债机遇，加大回款力度，同时公司大力压降各项成本费用开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02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95.25%，主要系公司加强清收工作，狠抓资金管理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0,002,330万元、44,377,046万元、43,390,189万元和10,152,829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8,679,453万元、42,913,685万元、42,175,379万元和10,029,424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97.35%、96.70%、97.20%及98.78%，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9,413,150万元、

43,592,275万元、41,857,914万元和12,659,347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3,027,921万元、37,227,421万元、35,700,390万元和11,223,414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87.08%、85.40%、85.29%和88.66%，为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处置资产等所取得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2,450万元、-958,203万元、2,370,916万元和2,525,513万元。2024年度同比下降42.48%，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外汇远期交割损失等原因，202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发行人优化资产结构，处置房地产和矿产资源业务收回现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81,288万元、374,251万元、3,440,799万元和2,731,868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33.05%，主要是由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变动，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加819.38%，主要由于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变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53,738万元、1,332,454万元、1,069,884万元和206,355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工程承包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投资力度较大，投资支出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主要是为满足投资活动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筹资。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612万元、1,105,982万元、-1,269,196万元和659,072万元。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长856.63%，主要是由于随着在手投资类项目的推进，外部融资需求增加，202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利用回收资金主动调整债务结构，优化资本布局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4,123,244万元、37,642,979万元、25,027,709万元和2,328,620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1,195,881万元、34,476,448万元、20,325,982万元和2,275,389万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87.87%、91.59%、81.21%及97.71%，是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4,007,632万元、36,536,997万元、26,296,905万元和1,669,549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200,500万元、33,548,058万元、21,464,925万元和1,506,129万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84.14%、91.82%、81.63%和90.21%，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年3月末/1-3月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06	1.05	1.05	1.08
速动比率（倍）	1.03	1.03	0.91	0.90
资产负债率（%）	77.48	78.13	77.43	74.61
EBITDA（万元）	-	1,329,694	1,710,585	2,047,30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2.98	3.85	5.54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8、1.05、1.05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91、1.03及1.03，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稳定。作为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良好，且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的比重

较高，资金流动性较好，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61%、77.43%、78.13%和77.4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另一方面系近年来随着资产规模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投资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债务性融资增加所致。近年来发行人注重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最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54、3.85、2.98，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此外，发行人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不断提高短期偿付能力与保障财务结构的安全性：提高资金运营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加速资金回收，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科学配置资源，合理调整资产结构；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提高企业经营积累，夯实财务实力，保障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9,220,382	45,538,042	55,202,464	63,387,042
营业总成本	9,011,363	44,158,862	53,307,852	61,062,707
营业毛利率	8.60	10.09	9.69	9.69
营业利润	229,954	519,479	908,290	1,371,584
利润总额	236,999	500,929	925,454	1,376,477
净利润	197,360	252,203	790,433	1,140,611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3,387,042万元、55,202,464万元、45,538,042万元和9,220,382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巩固冶金工程承包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房屋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非冶金工程承包市场，同时资源开发和装备制造等业务方面产能不断释放，业务经营保持平稳发展。从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看，发行人近年来为保持健康、

可持续的财务结构，在兼顾好规模与质量同时，更加注重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突出债务风险管控，严控新的垫资项目。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比2023年度下降8,184,578万元，降幅为12.91%；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比2024年度下降9,664,422万元，降幅为17.5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受行业下行影响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为3,624,915万元、3,237,884万元、2,945,997万元和554,411万元。2024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减少10.67%，2025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减少9.01%，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减少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6,242	0.61	302,417	0.66	306,332	0.55	316,932	0.50
管理费用	266,981	2.90	1,148,263	2.52	1,183,060	2.14	1,236,031	1.95
研发费用	185,258	2.01	1,396,396	3.07	1,640,623	2.97	1,973,040	3.11
财务费用	45,929	0.50	98,922	0.22	107,871	0.20	98,912	0.16
合计	**554,411**	**6.01**	**2,945,997**	**6.47**	**3,237,884**	**5.87**	**3,624,915**	**5.72**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包括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8,912万元、107,871万元、98,922万元和45,929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及销售服务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16,932万元、306,332万元、302,417万元和56,242万元。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用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236,031万元、1,183,060万元、1,148,263万元和266,981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和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等。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99,429万元、-719,353万元和-821,44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40	204	-2,542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75,313	-606,359	-399,31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75,480	-122,202	-141,245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70,210	9,005	-56,331
合计	**-821,443**	**-719,353**	**-599,429**

注：损失以负数列示。

4、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等。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95,482万元、254,085万元和1,943,910万元。2024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23年减少41,397万元，降幅14.01%。2025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24年增加1,689,824万元，增幅665.06%，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95,714	-172,506	-121,56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722	-73,254	-112,670
商誉减值损失	-656	-264	-42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99,598	-	-18,24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0,363	-	-1,60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251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5	-	-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992	-9,841	-34,97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63	-5,83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4,349	1,942	-161
合计	**-1,943,910**	**-254,085**	**-295,482**

注：损失以负数列示。

5、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48,735万元、-135,453万元、1,818,917万元和-4,97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81%、14.64%、363.11%和2.10%。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产生的投资收益，202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9,744	1,338	4,8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6	790	1,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6	2,127	2,1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损失	-3,899	-11,331	-3,74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5,884	13,733	50,615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25,906	-37,080	-34,2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06,066	-108,913	-173,71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96	2,056
其他	35,387	2,687	1,807
合计	**1,818,917**	**-135,453**	**-148,735**

注：损失以负数列示。

6、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5,853万元、52,029万元和50,13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06%、5.62%和10.01%。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各地方政府税收返还和地方发展补贴等。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母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直接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经济与代理、进出口	1,020,000	44.26	44.26

（2）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290,511	100	-	股东投入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76,182	100	-	股东投入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328,310	88.89	-	股东投入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230,000	100	-	股东投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335,000	83.08	-	股东投入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2,326	85.1	-	股东投入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29,660	87.81	-	股东投入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长沙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67,730	92.61	-	股东投入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52,851	91.26	-	股东投入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勘察、设计等	34,626	100	-	股东投入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等	100,000	100	-	股东投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工程承包等	241,773	82.06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包头	工程承包等	230,496	83.66	-	股东投入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工程承包等	150,000	1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工程承包等	538,413	92.67	-	股东投入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工程承包等	205,000	98.53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工程承包等	205,000	72.39	-	股东投入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工程承包等	244,905	85.75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攀枝花	工程承包等	391,100	78.55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205,000	71.91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	工程承包等	339,328	81.93	-	股东投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577,785	89.58	0.73	股东投入
中国华冶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82,165	78.77	-	股东投入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维检协力等	120,000	59.65	20.07	股东投入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基础设施承包	931,226	100	-	股东投入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内蒙古	工程承包等	200,000	100	-	投资设立
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工程承包等	50,000	100	-	投资设立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	工程承包、综合管廊技术开发等	20,000	100	-	投资设立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工程承包等	50,000	51	-	投资设立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海南	工程咨询、投资管理等	10,000	60	39.3	投资设立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工程咨询、投资管理等	100,000	60	-	投资设立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100,000	42.56	50.77	股东投入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水资源管理等	300,000	29.42	64.36	投资设立
中冶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投资管理	1,500,000	100	-	投资设立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	4,902	100	-	股东投入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	100	-	股东投入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42,913	100	-	股东投入
中冶越南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	越南	工程承包等	-	100	-	投资设立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贸易等	12,000	54.58	40.64	股东投入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香港	其他	649	100	-	投资设立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128,600	71.47	-	股东投入
中冶西澳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等	12,438	100	-	股东投入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工程承包等	11,166	100	-	股东投入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安顺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6	-	权益法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	-	权益法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芒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40	-	权益法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兰州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17	-	权益法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16.5	-	权益法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30	-	权益法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8	-	权益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3.88	-	权益法
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土木工程建筑	28	-	权益法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唐山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89	-	权益法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20	-	权益法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4.99	-	权益法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4.45	-	权益法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雄安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10	-	权益法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营口市	特钢生产及装备制造	48.96	-	权益法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市	土木工程建筑	10	-	权益法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19	-	权益法
柳州市国冶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柳州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25	-	权益法
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市	基础设施建设	40	-	权益法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9	-	权益法
云南泸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运营管理	38	-	权益法
广州城投空港会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15	-	权益法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定西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7.5	-	权益法
邯郸市锦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邯郸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30	-	权益法
江西新钢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新余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	权益法
天津盛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10	-	权益法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十堰市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47.5	-	权益法
甘肃景礼高速公路陇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陇南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18.32	-	权益法
中山香山大道综合管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中山市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60	-	权益法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银川市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70	-	权益法
宁国合创永宁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宁国市	土木工程建筑	41	-	权益法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	黄冈市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	-	权益法

2025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

余额的合营与联营企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徐州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苏州中元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沈阳东颐国际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闽侯县宝信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达州冶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北京天诚古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威海致冶康养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兰考中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云南永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云南泸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宜昌高铁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新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西安智汇城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芜湖合创永隆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盛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中恒恒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水城县蓝海华星教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中宝智维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锐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宝杨茂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内蒙古通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内蒙古城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京中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京浦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马鞍山金安博瑞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兰州正皓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红河州泸丘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河北景灿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河北京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贵州新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州城投空港会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鄂州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郸城中一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达州市管石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滨海县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蚌埠金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安阳合创永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思锐威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企业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企业
上海力博嘉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企业
上海博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2025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该等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持有中国中冶重要附属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信息：	
中冶置业（注）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有色院（注）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冶集团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悦居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物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物业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五矿龙腾联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地产控股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建合创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河北雄安中冶名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成都鸿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唐山市润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盐城大丰冶信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龙南市冶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表的公司
湖北东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南阳淯冶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烟台通元天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濮阳国冶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注：2025年度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100%股权及中冶金吉67.02%股权转让至五矿地产控股及中国五矿，并丧失了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变更为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确定。

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025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5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交易（注）：	/	**735,609**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1,906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7,761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840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4,814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73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0,589
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344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9,939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916
五矿龙腾联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8,570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3,186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676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9,214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48,126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	**390,789**
上海中宝智维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3,010
上海博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3,223
河北京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61,274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37,138
新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7,008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7,621
上海思锐威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208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54,307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2025年度对该等关连交易的年度批准限额为人民币2,890,000万元。

2）2025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5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与持有中国中冶重要附属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的交易（注）：	/	-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交易（注）：	/	**611,66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263,98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60,169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194
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33,123
中国五矿	提供服务	22,425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22,143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9,201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36,426
由五矿附属公司持有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注）：	/	**168,062**
湖北东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1,994
南阳淯冶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3,135
烟台通元天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271
龙南市冶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662
濮阳国冶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	2,812,535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3,624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2,626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2,459
达州市管石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3,667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7,505
宜昌高铁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76,212
广州城投空港会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802
内蒙古城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4,206
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3,831
达州冶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2,210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2,101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594
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6,923
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375
沈阳东颐国际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321
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44,658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517,422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2025年度对该等关连交易的年度批准限额为人民币2,010,000万元。

（2）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2025年度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
北京天诚古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1,487
中冶集团（注）	房屋及构筑物	1,170
唐山市润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398
新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100
其他	房屋及构筑物	33
合计		**3,188**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2025年度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余额	2025年度使用权资产原值增加额	2025年度确认的相关租赁费用
中冶集团（注）	房屋及构筑物	1,868	5,684	6,329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1,942
成都鸿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154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75
五矿悦居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99
五矿物业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98
有色院（注）	房屋及构筑物	527	-	-
五矿物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238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0.2
唐山市润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1,845
四川天府新区中恒恒德置业有限	房屋及构筑	-	1,576	788

公司	物			
北京天诚古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	-	570
河北京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	-	107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	-	75
合计		**2,394**	**7,260**	**12,320**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2025年度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30,267	2019/9/4	2027/9/5	否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注）	35,000	2019/5/15	2031/5/15	否

注：2025年，发行人将持有的中冶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出售给关联方五矿地产控股。2024年本公司为中冶置业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金达”)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相关交易完成后，中顺金达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针对上述担保，本公司与中国五矿于2025年12月签署反担保协议，由中国五矿对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2）发行人作为被授信方

关联方被授信方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方	授信种类	授信额度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已使用授信额度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贷款	1,300,000	2025/2/8	2027/2/8	179,00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	150,000	2025/2/8	2027/2/8	1,104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票据贴现	50,000	2025/2/8	2027/2/8	-
合计		**1,500,000**	/	/	**180,104**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200,000	2025/2/27	2025/12/26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200,000	2025/3/25	2025/12/26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00,000	2025/4/16	2025/12/26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00,000	2025/4/28	2026/4/28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50,000	2025/4/28	2025/12/26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000	2025/6/16	2026/6/16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20,000	2025/12/17	2026/12/17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30,000	2025/12/18	2027/12/18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7,500	2025/12/22	2027/12/18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20,500	2025/12/22	2027/12/18	流动资金借款
中冶集团（注）	547	2025/9/17	2028/9/17	流动资金借款
中冶集团（注）	1,250	2025/9/19	2028/9/18	流动资金借款
中冶集团（注）	43,908	2025/9/22	2028/9/22	流动资金借款
中冶集团（注）	1,000	2025/12/5	2028/12/5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五矿（注）	1,500	2025/12/5	2028/12/5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787,205**	/	/	/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带息资金拆借，利率区间为1.35%至3.95%。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将持有的中冶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100%股权及中冶金吉67.02%股权转让予五矿地产控股及中国五矿，并丧失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6）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度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
利息收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5,093
利息收入	苏州中元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4
利息收入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2,257
利息收入	盐城大丰冶信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908
利息收入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901
利息收入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67
利息收入	河北景灿置业有限公司	1,573
利息收入	其他	6,563
合计		**24,716**
利息支出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7,401
利息支出	中冶集团（注）	3,937
利息支出	中国五矿（注）	586
利息支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	-
利息支出	其他（注）	-
合计		**21,925**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相关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1）应收项目

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6,199	7,201
应收账款	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761	5,134
应收账款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764	354
应收账款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202	460

应收账款	西安智汇城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9,658	2,041
应收账款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56,572	56,519
应收账款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5,668	481
应收账款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48,560	1,933
应收账款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473	644
应收账款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38,523	1,934
应收账款	滨海县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471	1,113
应收账款	中冶置业	35,716	162
应收账款	芜湖合创永隆置业有限公司	34,183	2,126
应收账款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33,617	26,722
应收账款	南京浦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069	1,386
应收账款	其他	1,766,832	132,446
合计		**2,668,267**	**240,653**
其他应收款	五矿地产控股	1,434,287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五矿	1,169,879	-
其他应收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85,181	92,681
其他应收款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602	258
其他应收款	中冶置业	49,916	472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49,212	246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074	361
其他应收款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2,373	565
其他应收款	河北景灿置业有限公司	30,549	9,163
其他应收款	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00	3,3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	578,926	129,455
合计		**3,647,298**	**236,500**
预付款项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32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3,874	-
预付款项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3,425	-
预付款项	河北雄安中冶名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4	-
预付款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8	-
预付款项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457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1,382	-
预付款项	其他	4,707	-
合计		**25,749**	**-**
合同资产	云南永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8,172	1,259
合同资产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720	1,218
合同资产	中冶置业	71,985	335
合同资产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260	568
合同资产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583	482
合同资产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312	278
合同资产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44,260	943
合同资产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43,584	218
合同资产	其他	1,685,028	45,353
合计		**2,147,904**	**50,653**
长期应收款	贵州新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2,589	1,510
长期应收款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066	195
长期应收款	安阳合创永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8,298	797
长期应收款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996	562
长期应收款	徐州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5,885	777
长期应收款	水城县蓝海华星教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091	241
长期应收款	威海致冶康养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888	-
长期应收款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187	96
长期应收款	其他	82,648	1,063
合计		**348,647**	**5,240**

2）应付项目

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应付票据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42,751
应付票据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20,788
应付票据	上海锐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20

应付票据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3,414
应付票据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1,985
应付票据	其他	6,707
合计		**81,465**
应付账款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75,890
应付账款	上海博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198
应付账款	新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2,292
应付账款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33,384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29,433
应付账款	中冶置业	24,951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20,549
应付账款	河北京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6,899
应付账款	上海力博嘉诚建设有限公司	16,352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15,076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11,198
应付账款	其他	124,605
合计		**693,825**
其他应付款	中冶置业	145,457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矿	84,652
其他应付款	鄂州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378
其他应付款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6
其他应付款	蚌埠金安置业有限公司	29,498
其他应付款	红河州泸丘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400
其他应付款	濮阳国冶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23,400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金安博瑞置业有限公司	19,696
其他应付款	郸城中一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30
其他应付款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21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9,864
其他应付款	兰考中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243,563
合计		**707,515**

合同负债	云南泸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834
合同负债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864
合同负债	天津盛禾置业有限公司	23,210
合同负债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372
合同负债	上海宝杨茂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694
合同负债	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463
合同负债	闽侯县宝信建设有限公司	10,170
合同负债	兰州正皓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06
合同负债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7,217
合同负债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46
合同负债	中国五矿	6,155
合同负债	内蒙古通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
合同负债	其他	106,797
合计		**305,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冶集团	2,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川天府新区中恒恒德置业有限公司	1,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有色院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5,867**
长期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长期借款	中冶集团	44,455
长期借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99,455**
长期应付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6,917
长期应付款	建合创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200
长期应付款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657

长期应付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71
长期应付款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6
长期应付款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合计		**9,252**

5、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5年末发行人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末金额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4,566
合计	**1,274,566**

（1）相关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权限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部资金部、各子公司。根据公司总部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公司各级法人主体负责本级融资业务，公司各二级子公司融资需提前报公司总部资金部审批，然后执行。

2025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带息资金拆借，利率区间为1.35%至3.95%，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定价公允。

（七）对外担保情况

1、贷款担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贷款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65,267万元，占发行人2025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36%，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30,26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顺金达	35,000
合计		**65,267**

2、购房业主按揭担保

购房业主按揭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购房业主按揭担保	14,665

注：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即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发行人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845,347万元。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若干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发行人管理层结合自身判断并参考相关法律意见，如能够合理预估相关诉讼事项的结果，将针对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若诉讼结果无法作出合理估计，或管理层判断相关事项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则不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层针对相关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24,609万元。

广西钢铁诉讼事项

2018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签订了《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高炉本体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承包合同》，已按期投产。2022年出现了工程质量纠纷，由于尚在中冶赛迪质保期内，2023年10月，广西钢铁正式起诉中冶赛迪，2024年7月末，广西钢铁变更诉讼请求，将修复费用由人民币21,247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0,881万元，将生产赔偿损失由人民币1.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14,468万元。

2025年1月23日至24日和2025年6月24日，该诉讼事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和第二次开庭审理。由于本案件涉及到专业技术问题，需要第三方对事故进行鉴定作为厘清双方事故原因和责任的依据。2025年12月，法院已同意进行质量鉴定和生产操作鉴定机

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鉴定暂无实质性新进展，故对本案可能发生的结果暂无法明确。发行人认为败诉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547,292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4.2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7,862	冻结/管制
应收票据	83	质押
应收票据	300,548	已背书或贴现
应收账款	408,137	质押
长期应收款	54,394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7,837	质押
存货	20,772	抵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99,074	抵押/冻结
固定资产	41,803	抵押/冻结
在建工程	8,148	抵押
无形资产	736,400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234	质押
合计	**3,547,292**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393
合计	1,393

2、西澳Sino铁矿项目

2012年度，由于极端天气如飓风等诸多方面原因，西澳Sino铁矿项目进展较既定工期有所滞后，使得项目成本大幅增加，进而超出原先预算。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采取了保工期控成本措施，缩短了工期延误及减少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针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中有关承包商原因延误造成业主损失索偿的条款，发行人与中信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认为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达成共识将互谅互让，协商妥善处理，并在2013年4月15日实现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在联动试车过程中，因滑环电机技术问题导致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进一步推迟，该滑环电机由中信集团的子公司从一家海外设备供货商购入。根据评估，发行人认为已经恰当地实施了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的建设并且履行了与中信集团达成一致的工作范围内的义务，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推迟主要是由于非发行人购入的滑环电机未通过测试所致。

截至2025年年度报告批准日，业主未对上述工期延误向发行人提出索赔。发行人已全力缩短了工期的延误，并根据与业主沟通达成的共识，发行人认为被业主索赔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十一）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2026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货币资金	6,808,148	7,776,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	203
应收票据	639,116	536,667
应收账款	23,859,855	24,343,702
应收款项融资	895,837	906,623
预付款项	1,780,309	1,902,816
其他应收款	3,047,942	5,937,344
存货	1,627,511	1,568,745
合同资产	20,126,193	18,949,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0,829	1,148,303

其他流动资产	808,589	892,615
流动资产合计	**60,634,502**	**63,963,4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41,002	5,168,976
长期股权投资	4,132,302	4,073,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095	178,9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6,727	437,390
投资性房地产	715,576	730,447
固定资产	1,633,176	1,661,517
在建工程	466,418	474,768
使用权资产	53,018	56,492
无形资产	2,766,451	2,659,757
商誉	4,736	4,736
长期待摊费用	32,841	34,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017	898,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7,574	3,606,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44,933**	**19,985,389**
资产总计	**80,679,435**	**83,948,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7,644	2,212,721
衍生金融负债	-	64,873
应付票据	2,647,079	2,560,832
应付账款	37,627,168	39,660,087
预收账款	7,475	6,935
合同负债	5,110,169	5,613,704
应付职工薪酬	248,988	316,199
应交税费	217,345	296,914
其他应付款	4,613,451	5,025,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9,842	1,453,896
其他流动负债	3,123,865	3,429,679
流动负债合计	**56,803,028**	**60,641,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9,365	4,144,669

应付债券	200,000	200,000
租赁负债	37,921	41,040
长期应付款	91,058	99,2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3,599	247,556
预计负债	51,089	56,671
递延收益	78,296	73,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78	12,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400	76,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9,206**	**4,951,467**
负债合计	**62,192,234**	**65,592,924**
股东权益		
股本	2,069,162	2,072,362
其他权益工具	5,410,000	5,410,000
其中：永续债	5,410,000	5,410,000
资本公积	2,355,699	2,354,916
减：库存股	25,944	-
其他综合收益	50,135	62,954
专项储备	205,937	168,855
盈余公积	378,247	378,247
未分配利润	5,224,744	5,128,93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5,667,980**	**15,576,274**
少数股东权益	2,819,222	2,779,670
股东权益合计	**18,487,201**	**18,355,9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679,435**	**83,948,868**

发行人2026年1-6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17,590,656**	**23,753,271**
其中：营业收入	17,590,656	23,753,271
营业总成本	**17,057,689**	**22,856,667**
其中：营业成本	15,866,436	21,356,394
税金及附加	69,608	87,716
销售费用	110,122	130,408

管理费用	478,198	533,272
研发费用	470,390	673,497
财务费用	62,936	75,380
其中：利息费用	111,925	143,503
利息收入	127,515	93,717
加：其他收益	20,083	23,966
投资收益	-22,617	-44,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7	-5,2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514	-25,6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568	-4,468
信用减值损失	-92,601	-190,551
资产减值损失	-49,153	-170,008
资产处置收益	1,988	17,867
营业利润	**393,236**	**528,834**
加：营业外收入	17,162	12,746
减：营业外支出	8,454	13,665
利润总额	**401,943**	**527,915**
减：所得税费用	94,222	120,616
净利润	**307,721**	**407,2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721	528,298
终止经营净亏损	-	-120,99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613	309,928
少数股东损益	75,109	97,371
综合收益总额	**285,943**	**404,6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099	308,5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45	96,107

发行人2026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62,938	19,828,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59	61,8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462	639,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6,059**	**20,529,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45,657	19,691,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9,985	1,391,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223	738,7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89	906,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6,154**	**22,72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096**	**-2,198,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43	22,57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185	8,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33	11,3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4,292	15,0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18	211,7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4	233,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005**	**502,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459	201,7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2,601	352,9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7	8,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378**	**563,33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627**	**-60,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11	1,808,19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11	8,285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1,799,90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17,501	11,392,87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6	14,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158**	**13,215,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6,073	8,492,7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7,882	312,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897	4,1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135	1,935,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090**	**10,741,16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932**	**2,474,0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64**	**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064**	**215,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8,626	4,319,0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9,562**	**4,534,698**

发行人2026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742	2,323,879
应收账款	13,056	31,643
预付款项	100,230	97,182
其他应收款	6,602,880	6,278,433
存货	93	93
合同资产	123,127	131,301
其他流动资产	14	14
流动资产合计	**8,323,140**	**8,862,5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4	12,072
长期股权投资	8,653,606	7,802,0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	98
固定资产	1,721	1,909
在建工程	165	-
使用权资产	2,850	3,789
无形资产	4,165	4,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59	61,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4,072**	**7,885,083**
资产总计	**17,047,212**	**16,747,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1,135
衍生金融负债	-	64,873

应付账款	171,060	175,683
合同负债	163,572	177,385
应付职工薪酬	1,994	2,082
应交税费	4,377	10,458
其他应付款	4,417,985	4,284,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541	307,473
流动负债合计	**5,003,530**	**5,123,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908	43,908
应付债券	200,000	200,000
租赁负债	937	1,8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798	7,723
预计负债	6,281	6,281
递延收益	360	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283**	**260,139**
负债合计	**5,262,813**	**5,384,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69,162	2,072,362
其他权益工具	5,410,000	5,410,000
其中：永续债	5,410,000	5,410,000
资本公积	3,780,576	3,782,308
减：库存股	25,944	-
其他综合损失	-2,522	-2,141
专项储备	1,255	1,255
盈余公积	378,247	378,247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73,625	-278,515
股东权益合计	**11,784,398**	**11,363,51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7,047,212**	**16,747,627**

发行人2026年1-6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40,020**	**97,184**
其中：营业收入	40,020	97,184

营业总成本	**55,261**	**85,167**
其中：营业成本	39,364	97,082
税金及附加	2,296	372
销售费用	1,239	841
管理费用	10,260	10,243
研发费用	333	-
财务费用	1,769	-23,371
其中：利息费用	41,506	73,525
利息收入	49,146	98,028
加：其他收益	178	77
投资收益	598,256	19,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560	-3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556	-4,370
信用减值损失	-181	-395
资产减值损失	-23	-745
营业利润	**585,545**	**26,198**
加：营业外收入	15	10
减：营业外支出	7	6
利润总额	**585,553**	**26,203**
减：所得税费用	301	-
净利润	**585,253**	**26,203**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5,253	26,2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	**10**
综合收益总额	**584,872**	**26,212**

发行人2026年1-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27	21,4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5	34,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51**	**55,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82	17,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1	8,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0	1,0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4	37,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57**	**64,90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5**	**-8,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8,800	54,0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4,16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992	1,097,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957**	**1,151,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4	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51,899	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3,018	2,005,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5,242**	**2,026,5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85**	**-874,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99,90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6,569,60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9,297	19,055,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9,297**	**27,424,6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	5,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888	118,0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9,970	21,000,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7,858**	**26,978,83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60**	**445,8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6**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356**	**-438,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898	835,4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542**	**397,31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2026年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1	2026-08-1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	2025-08-1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3	2024-08-1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4	2023-08-1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0,967亿元，已使用额度为4,147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6,820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用信总额	剩余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	1,600	678	922
2	中国农业银行	985	550	435
3	交通银行	843	334	509
4	工商银行	612	419	193
5	中国银行	897	338	559
6	邮储银行	588	179	409
7	其他	5,441	1,649	3,792

合计	**10,967**	**4,147**	**6,82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共54只，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916亿元，累计偿还债券人民币320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582.0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融资方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4中冶MTN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3	2034-08-13	10+N	12.00	2.75	12.00
2	24中冶MTN005B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26	2034-07-26	10+N	10.00	2.54	10.00
3	24中冶MTN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27	2034-02-27	10.00	10.00	2.92	10.00
4	24中冶MTN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23	2034-02-23	10.00	10.00	2.94	10.00
5	25中冶MTN01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2	2030-12-02	5+N	20.00	2.55	20.00
6	25中冶MTN015B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7	2030-11-27	5+N	9.00	2.50	9.00
7	25中冶MTN01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6	2030-11-26	5+N	20.00	2.48	20.00
8	25中冶MTN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9	2030-04-29	5+N	20.00	2.39	20.00
9	25中冶MTN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5	2030-04-25	5+N	12.00	2.35	12.00
10	24中冶MTN01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7	2029-08-27	5+N	20.00	2.50	20.00
11	24中冶MTN00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3	2029-08-23	5+N	20.00	2.40	20.00
12	24中冶MTN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09	2029-08-09	5+N	20.00	2.25	20.00
13	24中冶MTN005A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26	2029-07-26	5+N	10.00	2.25	10.00
14	25中冶MTN015A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7	2028-11-27	3+N	16.00	2.25	16.00
15	25中冶MTN01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4	2028-10-24	3+N	13.00	2.26	13.00
16	25中冶MTN01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3	2028-09-23	3+N	20.00	2.26	20.00
17	25中冶MTN01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9	2028-09-19	3+N	20.00	2.27	20.00
18	25中冶MTN01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1	2028-06-11	3+N	8.00	2.05	8.00
19	25中冶MTN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8	2028-05-28	3+N	20.00	2.09	20.00
20	25中冶MTN00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6	2028-05-26	3+N	20.00	2.07	20.00
21	25中冶MTN00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28	2028-03-28	3+N	20.00	2.25	20.00

22	25 中冶 MTN00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26	2028-03-26	3+N	20.00	2.27	20.00
23	25 中冶 MTN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24	2028-03-24	3+N	20.00	2.31	20.00
24	25 中冶 MTN00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4	2028-03-14	3+N	20.00	2.37	20.00
25	25 中冶 MTN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5	2028-03-05	3+N	20.00	2.30	20.00
26	24 中冶 MTN01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9	2027-08-29	3+N	12.00	2.31	12.00
27	24 中冶 MTN01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8	2027-08-28	3+N	20.00	2.38	20.00
28	24 中冶 MTN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6	2027-08-26	3+N	20.00	2.28	20.00
29	24 中冶 MTN00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0	2027-03-20	3+N	20.00	2.74	20.00
30	24 中冶 MTN00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8	2027-03-18	3+N	20.00	2.79	20.00
31	26 中冶MTN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27	2029-08-27	3+N	20.00	1.78	20.00
32	26 中冶MTN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28	2029-08-28	3+N	20.00	1.80	20.00
33	25 上海宝冶 MTN00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02	2028-12-02	3+N	15.00	2.45	15.00
34	25 中十七冶 MTN00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17	2027-12-17	2+N	10.00	2.50	10.00
35	25 五冶集 MTN001（科创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22	2028-12-22	3+N	15.00	2.40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82.00**	-	**582.00**
合计						**582.00**		**582.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发行人本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522.0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15.0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10.0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15.0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上述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融资方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4 中冶 MTN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3	2034-08-13	10+N	12.00	2.75	12.00
2	24 中冶 MTN005B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26	2034-07-26	10+N	10.00	2.54	10.00
3	25 中冶MTN01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2	2030-12-02	5+N	20.00	2.55	20.00
4	25 中冶MTN015B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7	2030-11-27	5+N	9.00	2.50	9.00
5	25 中冶MTN01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6	2030-11-26	5+N	20.00	2.48	20.00

6	25 中冶MTN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9	2030-04-29	5+N	20.00	2.39	20.00
7	25 中冶MTN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5	2030-04-25	5+N	12.00	2.35	12.00
8	24 中冶MTN01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7	2029-08-27	5+N	20.00	2.50	20.00
9	24 中冶MTN00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3	2029-08-23	5+N	20.00	2.40	20.00
10	24 中冶MTN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09	2029-08-09	5+N	20.00	2.25	20.00
11	24 中冶MTN005A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26	2029-07-26	5+N	10.00	2.25	10.00
12	25 中冶MTN015A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7	2028-11-27	3+N	16.00	2.25	16.00
13	25 中冶MTN01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4	2028-10-24	3+N	13.00	2.26	13.00
14	25 中冶MTN01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3	2028-09-23	3+N	20.00	2.26	20.00
15	25 中冶MTN01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9	2028-09-19	3+N	20.00	2.27	20.00
16	25 中冶MTN01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1	2028-06-11	3+N	8.00	2.05	8.00
17	25 中冶MTN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8	2028-05-28	3+N	20.00	2.09	20.00
18	25 中冶MTN00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6	2028-05-26	3+N	20.00	2.07	20.00
19	25 中冶MTN00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28	2028-03-28	3+N	20.00	2.25	20.00
20	25 中冶MTN00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26	2028-03-26	3+N	20.00	2.27	20.00
21	25 中冶MTN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24	2028-03-24	3+N	20.00	2.31	20.00
22	25 中冶MTN00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4	2028-03-14	3+N	20.00	2.37	20.00
23	25 中冶MTN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5	2028-03-05	3+N	20.00	2.30	20.00
24	24 中冶MTN01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9	2027-08-29	3+N	12.00	2.31	12.00
25	24 中冶MTN01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8	2027-08-28	3+N	20.00	2.38	20.00
26	24 中冶MTN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6	2027-08-26	3+N	20.00	2.28	20.00
27	24 中冶MTN00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0	2027-03-20	3+N	20.00	2.74	20.00
28	24 中冶MTN00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8	2027-03-18	3+N	20.00	2.79	20.00
29	26 中冶MTN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27	2029-08-27	3+N	20.00	1.78	20.00
30	26 中冶MTN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28	2029-08-28	3+N	20.00	1.80	20.00
31	25 上海宝冶MTN00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02	2028-12-02	3+N	15.00	2.45	15.00
32	25 中十七冶MTN00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17	2027-12-17	2+N	10.00	2.50	10.00
33	25 五冶集MTN001（科创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22	2028-12-22	3+N	15.00	2.40	15.00
合计						**562.00**		**562.00**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有效截止日	注册规模	累计使用规模	已使用规模	尚未发行规模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TDFI）	交易商协会	2026-12-09	-	338.00	338.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

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姓名：常琦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1%。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

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一）”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四、偿债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3,387,042万元、55,202,464万元、45,538,042万元和9,220,3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7,041万元、674,595万元、132,177万元和163,271万元。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发行人稳定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0,002,330万元、44,377,046万元、43,390,189万元和10,152,829万元，规模较大。其中，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8,679,453万元、42,913,685万元、42,175,379万元和10,029,42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有利保障。

3、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各类金融机构与发行人现有的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在各家银行具有较大规模的授信额度。虽然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执行性，但可以说明发行人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规模为63,963,480万元。在需要时，可运用流动资产的现金以及应收款项回款等方式保障本次债券偿付。

2、外部融资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

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支持。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可向金融机构借款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相关内容。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部分相关内容。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1、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

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下每一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如本次债券未分期发行，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

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

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

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

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

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

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二十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

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4.3.1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

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事项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沈振豪、王梓轩、付泉、张驰、许逸龙

电话：010-83321429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年8月，发行人与国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第十四节“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下称“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

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

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该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指定人员：曹骏

职务：主管

联系方式：010-59868820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产生的额外费用将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垫付（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计算垫付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获取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会议纪要，或经甲方同意列席前述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应当共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

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按季度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

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

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追加担保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应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费用约定如下：

（1）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八条，受托管理费用应当单独收取且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元整（￥16,700）（含增值税）。上述受托管理费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15,754.72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而发生调整，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调整受托管理费的，则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之日（起息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额外费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相关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3）受托管理人收款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本期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约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

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1.2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不含受托管理），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1.2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本期债券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1.2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债权人，且该项债务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违约可能性；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6）其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的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6.1条所述利益冲突时，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6.1条的约定在预计发生利益冲突前5个交易日至发生利益冲突后5个交易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发生利益冲突后，受托管理人仍应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直至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2）就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尽量避免损害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6.3.1条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投证券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投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国投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国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仲泽

联系人：曹骏

联系电话：010-59868820

传真：010-5986998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沈振豪、王梓轩、付泉、张驰、许逸龙

电话：010-83321429

传真：0755-8168809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陈曲、胡光昭、马翌宁、张瑞、吴寒

电话：010-80927231

传真：010-80926725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俞强、刘赟、杨倩、杨涵

电话：010-60836985

传真：010-60833804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梅盛伦、肖望、杨烁

电话：010-88013934

传真：010-8808537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许可、邬浩、朱丰弢、贺可

电话：010-56051977

传真：010-56160130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张灏、应剑雄、夏凡博

电话：010-56535923

传真：010-88027190

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王帆、王彦淞

电话：0755-23375693

传真：0755-2337569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宏

联系人：时慈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588-20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人：鲁方帆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张宁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负责人：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2026年6月末，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中国中冶（601618.SH）的股份，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6年6月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部持有中国中

冶（01618.HK）6,054,000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资总部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100股，中国中冶（01618.HK）1,000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金融总部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35,700股。

截至2026年6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29,632股，通过信用融券专用账户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378,700股，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63,600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中国中冶（1618.HK）股份。

截至2026年6月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504,300股、中国中冶（01618.HK）500,000股。申万宏源证券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6年6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持有中国中冶（01618.HK）共计3,629,000股；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共计311,600股，重要关联方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共计321,600股。

截至2026年6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A股股票1,960,642股，中国中冶（01618.HK）H股股票3,956,000股。

截至2026年6月末，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601618.SH）的股份，发行人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皆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仲泽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仲泽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陈阳

陈 阳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闫爱中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树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彭海清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彭彭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国萍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胜华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吴杰庄

吴杰庄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广侠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 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 鹏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波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 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沈振豪

沈振豪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曲　　胡光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俞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0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中冶股份公司债用，有效期 伍拾 天。

2026 年 9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梅盛伦

肖 望　　杨 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报使用

（二）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张翼飞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丰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冶股份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帆　　王彦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薛 莲　　李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宏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16年 9月10 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134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 P02667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本声明函仅供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马燕梅

马燕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龙

陈文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宏宇

周宏宇

2026 年 8 月 26 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www.deloitte.com/cn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唐恋炯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1）在本所提供审计及鉴证服务时，包括A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

（2）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即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或因工作职责发生变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做出调整之日起失效。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华东区	原守清	林弘		
华北区及华西区	李思嘉	马燕梅	李勖	胡媛媛
华南区大陆	杨誉民	许湘照	洪锐明	
金融行业	曾浩	马千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2025年9月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2026_A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026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　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2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2026_A01号的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宁已从本所离职，故未签署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说明仅供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27日

关于封卷稿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一致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封卷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2026_A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026_A01号审计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P02667号审计报告，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一致，不存在引用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关于封卷稿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一致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封卷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2026_A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026_A01号审计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P02667号审计报告，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一致，不存在引用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关于封卷稿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一致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封卷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2026_A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026_A01号审计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P02667号审计报告，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一致，不存在引用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关于封卷稿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一致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封卷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2026_A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026_A01号审计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P02667号审计报告，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一致，不存在引用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关于封卷稿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一致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封卷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2026_A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2026_A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 P02667 号审计报告，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一致，不存在引用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10日

关于封卷稿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一致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封卷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2026_A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026_A01号审计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P02667号审计报告，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一致，不存在引用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关于封卷稿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一致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封卷稿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2026_A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026_A01号审计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P02667号审计报告，与申报稿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一致，不存在引用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仲泽

联系人：曹骏

联系电话：010-59868820

传真：010-5986998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沈振豪、王梓轩、付泉、许逸龙、张驰

联系电话：010-83321429

传真：0755-8168809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